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6
八、 公司的业务.....	1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3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5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7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6
十九、 结论意见.....	18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绿菱气体/申请人	指	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绿菱有限	指	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绿菱电子	指	绿菱电子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绿菱商贸	指	天津绿菱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系绿菱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瑞景/河南绿菱	指	平顶山中科瑞景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5 年 11 月更名为：河南绿菱气体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菱	指	内蒙古绿菱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绿菱科技	指	绿菱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绿菱	指	安徽绿菱气体有限公司，系绿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中用/湖北绿菱	指	湖北中用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5 年 4 月更名为：湖北绿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菱气体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绿菱	指	北京绿菱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绿菱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绿菱	指	LINGGAS, LIMITED
天津菱飞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菱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菱志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菱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菱云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菱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津海河	指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胶创智	指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绍兴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海河	指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普罗海河	指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石溪	指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石菱	指	苏州石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海荣芯	指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宝管理	指	昆宝（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苏州）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无锡）	指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海河	指	天津天创海河菱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德擎	指	珠海德擎绿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德擎二期	指	珠海德擎绿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投优选	指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济信金圆	指	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邦	指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龙润信	指	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芯创业	指	福州市鼓楼区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诺二号	指	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华高精尖	指	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华同源	指	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启航	指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启元	指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启明	指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芯投资	指	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创业	指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朱紫坊产投	指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弘壹号	指	福州兴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信中和	指	共青城辰信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石动力	指	天津滨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	指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韬创投	指	经韬创业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管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绿色创新	指	绿色创新（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创战新	指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战新	指	中金战新创业投资（鹤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确创投	指	合肥精确芯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建庐	指	安徽建庐高端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第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252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第 1 号指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5、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

备案手续；

6、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须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绿菱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5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6DLUCX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DLUCX5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程炎锋
注册资本	36,971.33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前身绿菱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自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

3、根据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971.3365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748,487.84 元、402,292,146.4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367%、98.18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7,666,592.87 元、31,947,923.04 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具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等持续营运记录；立信已就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且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推荐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信建投同意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7,666,592.87 元、31,947,923.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96% 和 3.58%，股本总额为 36,971.3365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60,611,362.92 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等。

公司的设立系指绿菱有限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绿菱气体。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3 月 5 日，绿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绿菱有限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91,642,932.32 元，按照 1: 0.5204998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绿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绿菱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绿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绿菱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691,642,932.32 元按照 1: 0.5204998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绿菱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起人协议》同时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公司的财务制度、公司的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继承、各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设立时的审计、评估

2024 年 2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09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绿菱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 691,642,932.32 元。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天华评估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143 号《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绿菱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69,164.29 万元，评估值为 82,868.18 万元。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五）验资程序

2024 年 5 月 9 日，天津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国睿验字〔2024〕第 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绿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9,164.2932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六）工商登记

2024 年 5 月 29 日，绿菱气体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DLUCX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绿菱气体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10,201.8960	28.3386
2	赵冰	3,529.2600	9.8036
3	马莉	3,411.9000	9.4775
4	李文绮	583.0920	1.6197
5	李泓江	526.0680	1.4613
6	田旭升	222.7680	0.6188
7	天津菱志	1,310.4360	3.6401
8	天津菱飞	1,085.2200	3.0145
9	中津海河	1,638.2160	4.5506
10	中胶创智	80.8560	0.2246
11	厦门联和	732.2040	2.0339
12	聚源绍兴基金	620.7480	1.7243
13	中芯海河	310.3920	0.8622
14	普罗海河	310.3920	0.8622
15	国开科创	445.8240	1.2384
16	合肥石溪	334.3680	0.9288
17	苏州石菱	222.9120	0.6192
18	华虹虹芯	334.3680	0.9288
19	君海荣芯	947.3760	2.6316
20	昆宝管理	900.0360	2.5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中金启辰（苏州）	661.2120	1.8367
22	中金启辰（无锡）	418.7520	1.1632
23	天创海河	517.4640	1.4374
24	珠海德擎	481.2840	1.3369
25	德擎二期	179.9280	0.4998
26	兴投优选	449.8920	1.2497
27	济信金圆	449.8920	1.2497
28	合肥兴邦	270.0000	0.7500
29	浙港春霖	270.0000	0.7500
30	漳龙润信	179.9280	0.4998
31	创芯创业	405.1080	1.1253
32	福诺二号	215.8560	0.5996
33	建华高精尖	360.0720	1.0002
34	建华同源	89.8200	0.2495
35	山证启航	360.0720	1.0002
36	山证启元	333.0000	0.9250
37	山证启明	207.0000	0.5750
38	顺芯投资	287.7120	0.7992
39	第一创业	270.0000	0.7500
40	方正投资	270.0000	0.7500
41	朱紫坊产投	270.0000	0.7500
42	兴弘壹号	270.0000	0.7500
43	辰信中和	224.9280	0.6248
44	厦门建发	180.1440	0.5004
45	陆石动力	179.9280	0.4998
46	华泰紫金	179.9280	0.4998
47	兴证投资	179.6760	0.4991
48	经韬创投	90.0720	0.25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七）追溯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情况

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回购了部分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导致将具有回购权的投入资本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并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计提了相关利息，因此对公司对整体变更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整体变更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绿菱有限净资产值发生变化。

根据前述追溯调整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师报字〔2024〕第 ZB50096 号《审计报告》进行调整，将绿菱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 198,976,418.33 元，调整后绿菱有限净资产为 492,666,513.99 元。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中天华评估对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143 号《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报告，绿菱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0,879.972 万元。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绿菱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26 年 4 月 20 日及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同意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此次调整后，绿菱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2,666,513.99 元；绿菱有限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绿菱有限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 492,666,513.99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净资

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6年4月20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269号《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复核，确认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11月30日绿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92,666,513.99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36,000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该等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该等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追溯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该等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绿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同时，核查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设立时整体承继了绿菱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2、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开展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技术、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于2024年5月29日由绿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原绿菱有限的股东，共48名，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和43名机构股东，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1	北京绿菱	北京市	91110114802657397W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1007A室
2	赵冰	中国	1101081953*****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3	马莉	中国	1101081972*****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
4	李文绮	中国	1101021945*****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112号****
5	李泓江	中国	1309021990*****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6	田旭升	中国	2201041966*****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
7	天津菱志	天津市	91120191MA8205EP0N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达路12号办公楼202室
8	天津菱飞	天津市	91120191MA82050C5B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达路12号办公楼201室
9	中津海河	天津市	91120116MA07552K0W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13-2-330-94
10	中胶创智	青岛市	91370281MA7CUBNU6J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三层3375室
11	厦门联和	厦门市	91350200MA34Y77C3Y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1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12	聚源绍兴基金	绍兴市	91330602MA2JR9H91D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
13	中芯海河	天津市	91120111MA06AUN56D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2 室
14	普罗海河	天津市	91120116MA068X0Y4B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创想城东区 8-1-201（入驻从商垚木（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 号）
15	国开科创	北京市	91110000MA009CGR1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 4 层 403-02 单元
16	合肥石溪	合肥市	91340111MA8LKNQK1L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 368 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 2 层 F06
17	苏州石菱	苏州市	91320505MAC3UUWA2T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18	华虹虹芯	上海市	91310000MA7BFAFX4J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6 室 G 区
19	君海荣芯	无锡市	91320214MA20PKLH4X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20	济信金圆	厦门市	91350203MA32TA5D81	厦门市思明区大同路 172 号 193 单元
21	漳龙润信	漳州市	91350603MA8RMF795B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衍后村衍后 117-2 号 3 室 3 楼
22	合肥兴邦	合肥市	91340100MA2T9FRY7L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1 室
23	浙港春霖	嘉兴市	91330402MA7E1E6JXK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85
24	福诺二号	福州市	91350102MABQYXD5X6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65 室
25	山证启元	九江市	91360405MAC9P4290M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26	山证启明	九江市	91360405MAC9QCME6T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27	山证启航	九江市	91321011MA27KWJX4R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 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 心 6 号楼 86 室
28	中金启辰（苏 州）	常熟市	91320581MA253K5M8U	常熟市通港路 88 号四层
29	中金启辰（无 锡）	无锡市	91320205MA7EDQLK1F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25
30	兴投优选	北京市	91110101MA04BGL59T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 3 号 2 幢 2 层 213-01 室
31	珠海德擎	珠海市	91440400MAC5MWGA4C	珠海市横琴金字街 33 号 1202 办公-（6）
32	天创海河	天津市	91120118MA8258ME7G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 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 公区 202 室
33	陆石动力	天津市	91120118MA07JJ5C92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 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 区 202 室
34	华泰紫金	南京市	91320105MA26MCQ8X0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四楼-620 号
35	方正投资	北京市	91110116306647317R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36	顺芯投资	九江市	91360405MA7E99FCX2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 镇内
37	朱紫坊产投	福州市	91350102MAC3GD83XP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朱紫坊 30 号院-33 室
38	昆宝管理	厦门市	91350200MA8UQTJ27L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 毅北大街 56 号 402-8
39	第一创业	深圳市	9144030031179686X9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40	经韬创投	三亚市	91460000MAA9284M18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 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84 号
41	创芯创业	福州市	91350102MACM8W3M9W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54 室
42	兴证投资	平潭综合 实验区	91350128315764048H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 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43	建华同源	青岛市	91370214MABWBX5H72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 8 号楼 301 室
44	建华高精尖	青岛市	91370214MABXH6AT7J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 8 号楼 101 室
45	厦门建发	厦门市	91350203MA349B0X5L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46	辰信中和	九江市	91360405MACKW8KB0M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7	德擎二期	珠海市	91440400MACMM8182P	珠海市横琴金字街 33 号 1202 办公-（11）
48	兴弘壹号	上海市	91350102MACNPARQ8E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芙蓉弄 7 号-88 室

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均在中国境内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自然人股东

（1）赵冰，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5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马莉，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

（3）田旭升，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20104196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

（4）李文绮，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45*****，住所为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2 号****。

(5) 李泓江，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30902199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机构股东

(1) 北京绿菱

根据北京绿菱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绿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绿菱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7397W
法定代表人	赵冰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1007A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北京绿菱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绿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冰	210.00	20.9581
2	李文绮	198.00	19.7605
3	李泓江	198.00	19.7605
4	田旭升	198.00	19.7605
5	马莉	198.00	19.7605
合计		1,002.00	100.00

(2) 天津菱志

根据天津菱志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菱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菱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05EP0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47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达路 12 号办公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2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天津菱志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菱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莉	普通合伙人	0.0685	0.0125
2	天津菱云	有限合伙人	17.5315	3.2049
3	郭永洁	有限合伙人	40.00	7.3126
4	王新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7.3126
5	钟少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5.4845
6	邸士强	有限合伙人	23.00	4.2048
7	程炎锋	有限合伙人	23.00	4.2048
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3.6563
9	吕钢	有限合伙人	20.00	3.6563
10	阚鸿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3.6563
11	汤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2.7422
12	崔录芳	有限合伙人	15.00	2.74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马春菊	有限合伙人	15.00	2.7422
14	付玲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2.7422
15	赵伟庆	有限合伙人	15.00	2.7422
16	魏璐怡	有限合伙人	15.00	2.7422
17	赵沙	有限合伙人	15.00	2.7422
18	王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2.7422
19	张杰（销售）	有限合伙人	14.00	2.5594
20	成燕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1	陈英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2	王维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3	裴胜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4	杨振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5	张杰（研发）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6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7	赵东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8	于少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29	耿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30	江丽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31	芦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32	李玉虎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33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82
34	杜志勇	有限合伙人	7.90	1.4442
35	陈秋润	有限合伙人	4.50	0.8227
36	孙行行	有限合伙人	3.50	0.6399
37	张法文	有限合伙人	3.50	0.6399
38	高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0.5484
39	李鑫	有限合伙人	3.00	0.5484
40	于文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36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张宝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3656
42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2.00	0.3656
43	曹志国	有限合伙人	2.00	0.3656
44	宋世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3656
45	李海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3656
46	全义权	有限合伙人	2.00	0.3656
合计			547.00	100.0000

根据天津菱志的有限合伙人天津菱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菱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莉	普通合伙人	0.0755	0.1797
2	张宏斌	有限合伙人	7.1870	17.1119
3	张德蒙	有限合伙人	7.1870	17.1119
4	孙风娟	有限合伙人	7.1870	17.1119
5	孟令新	有限合伙人	4.7913	11.4079
6	王富强	有限合伙人	3.5936	8.5562
7	董爱华	有限合伙人	3.5936	8.5562
8	裴建鑫	有限合伙人	3.5936	8.5562
9	王广军	有限合伙人	3.5936	8.5562
10	刘海员	有限合伙人	1.1978	2.8519
合计			42.0000	100.0000

（3）天津菱飞

根据天津菱飞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菱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菱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050C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53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达路 12 号办公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42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天津菱飞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菱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鹏	普通合伙人	40.00	8.8300
2	汤有纶	有限合伙人	50.00	11.0375
3	邸士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8.8300
4	钟少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8.8300
5	魏璐怡	有限合伙人	25.00	5.5188
6	耿雪	有限合伙人	25.00	5.5188
7	卢国庆	有限合伙人	25.00	5.5188
8	汤萍	有限合伙人	25.00	5.5188
9	崔录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4.4150
10	赵沙	有限合伙人	20.00	4.4150
11	张爱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4.4150
12	赵伟庆	有限合伙人	20.00	4.4150
13	江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00	3.3113
14	成燕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3.3113
15	于少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2.2075
16	阚鸿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2075
17	赵东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2.2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6.00	1.3245
19	曹志国	有限合伙人	5.00	1.1038
20	芦楠	有限合伙人	5.00	1.1038
21	张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1038
22	全义权	有限合伙人	5.00	1.1038
23	付丽梅	有限合伙人	5.00	1.1038
24	杜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4415
25	张宝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4415
26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4415
27	舒冬永	有限合伙人	2.00	0.4415
28	邱国海	有限合伙人	2.00	0.4415
29	张肖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4415
合计			453.00	100.0000

（4）中津海河

根据中津海河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津海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552K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 13-2-330-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吉生）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0 年 9 月 23 日

根据中津海河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津海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00	39.5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0.00
4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0	29.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中胶创智

根据中胶创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胶创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CUBNU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中胶创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胶创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晓伟	普通合伙人	230.00	20.0000
2	刘翔	有限合伙人	560.00	48.69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贾连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8.6957
4	孙东岳	有限合伙人	100.00	8.6957
5	周吉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4.3478
6	苗霖	有限合伙人	50.00	4.3478
7	张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2.6087
8	吕广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7391
9	史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0.8696
合计			1,150.00	100.0000

（6）厦门联和

根据厦门联和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Y77C3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厦门联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联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0	1.0476
2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50.00	19.1429
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0476
4	漳州台商投资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0	15.0476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2857
6	陈雅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5238
7	康郁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143
8	张淑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095
9	綦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095
10	山东芯动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095
11	许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048
12	郑天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048
13	谢蔚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524
合计			52,500.00	100.0000

（7）国开科创

根据国开科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CGR1M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4层403-02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开科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科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说明函》，国开科创持有的绿菱气体 4,458,240 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8）合肥石溪

根据合肥石溪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石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KNQK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0,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 368 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 2 层 F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合肥石溪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石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4435
2	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00.00	22.9490
3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729
4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7.7384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865
6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432
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432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5432
9	华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4346
10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4346
11	上海石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09
合计			90,200.00	100.0000

（9）苏州石菱

根据苏州石菱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石菱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石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3UUWA2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晓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

根据苏州石菱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石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878
2	淄博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0.00	99.5122
合计			2,050.00	100.0000

（10）华虹虹芯

根据华虹虹芯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虹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FAFX4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6 室 G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华虹虹芯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虹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01
2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9.6040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70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8020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0
合计			101,000.00	100.0000

（11）君海荣芯

根据君海荣芯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海荣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4,242.43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根据君海荣芯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海荣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43	1.00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6.5314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5	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7.6716
8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43
9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43
合计			164,242.43	100.0000

（12）昆宝管理

根据昆宝管理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宝管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宝（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UQTJ2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昆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37 年 3 月 21 日

根据昆宝管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宝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昆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65
2	昆桥二期（厦门）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10.00	49.9667
3	昆桥二期（苏州）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10.00	49.9667
合计			15,030.00	100.0000

（13）中金启辰（苏州）

根据中金启辰（苏州）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苏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3K5M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47,755.102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通港路 88 号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根据中金启辰（苏州）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苏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55.102	1.9596
2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	24.5807
3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0725
4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0725
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0544
6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4.0766
7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362
8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362
9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2290
10	苏州名城慧投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8254
11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81
13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81
14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81
15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81
16	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81
17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81
18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181
19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	1.7759
20	金华市金飞人才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5338
21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127
22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09
23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09
24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09
25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09
2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09
27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09
28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09
2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09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	1.2068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0	0.8113
32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6054
合计			247,755.102	100.0000

（14）中金启辰（无锡）

根据中金启辰（无锡）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无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EDQLK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71,865.6817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7 日

根据中金启辰（无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无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7.3136	1.9418
2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80.00	24.9497
3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4.5462
4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277
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277
6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7.8550
7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7.8550
8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85
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3639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4911
11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92
1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92
13	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6874
15	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37
16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8.3681	0.6100
17	湖州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8
18	金华市金飞人才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164
合计			171,865.6817	100.0000

（15）中金战新

根据中金战新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战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金战新创业投资（鹤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0JN6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8,1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鹤山市沙坪东升路 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7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中金战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战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30.00	1.6611
2	湖州吴兴湖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45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3.2477
4	中金（深圳）新经济私募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10.3944
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1906
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0.0887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572
8	李国楷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3438
9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381
10	湛永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381
11	蔡金泽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305
12	杨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13	韦颖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14	齐弘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15	罗满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1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17	淄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18	四川科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19	张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0	郭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1	重庆大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2	王迎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3	宋波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4	黄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5	田桂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6	彭静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7	江勤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8	黄庆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29	陈正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1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陈逸琪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95
合计			98,130.00	100.0000

（16）天创海河

根据天创海河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创海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天创海河菱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58ME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7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2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根据天创海河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创海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736
2	天津天创海河永钛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6.8056
3	唐铮	有限合伙人	500.00	8.6806
4	高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042
5	李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361
合计			5,760.00	100.0000

(17) 珠海德擎

根据珠海德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德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德擎绿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5MWGA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7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金字街 33 号 1202 办公-（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长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 月 12 日

根据珠海德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德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5088
2	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0877
3	广东鼎诺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087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天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5439
5	周世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8.7719
合计			5,700.00	100.0000

(18) 德擎二期

根据德擎二期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擎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德擎绿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MM818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2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金字街 33 号 1202 办公-（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长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33 年 7 月 4 日

根据德擎二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擎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28.0374
2	费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1526
3	云珠数智（广东）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4.9221
4	丁楚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305
5	林振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305
6	燕敏	有限合伙人	110.00	3.4268
合计			3,210.00	100.0000

（19）兴投优选

根据兴投优选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投优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4BGL59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1,893.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1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71 年 05 月 0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兴投优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投优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58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315.00	75.2992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78.75	17.0431
4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819
合计			131,893.75	100.0000

（20）绿色创新

根据绿色创新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绿色创新（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DM9TE16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村街道望江西路 9 号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 幢 15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3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绿色创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100.00	5.0333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33
3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00
4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0000
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0	19.3333
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250.00	12.7500
7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8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0	2.2500
9	淄博润信泳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3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1）济信金圆

根据济信金圆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信金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济信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TA5D8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大同路 172 号 193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根据济信金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信金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50.00
3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2）合肥兴邦

根据合肥兴邦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兴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9FRY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合肥兴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兴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6.6578
2	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6312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9734
4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9734
5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9734
6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578
7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66
8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66
合计			150,200.00	100.0000

（23）浙港春霖

根据浙港春霖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港春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1E6J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根据浙港春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港春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9.75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900.00	38.9024
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9.5122
4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7561
5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6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7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8	广西泥藕百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585
9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20
合计			82,000.00	100.0000

（24）漳龙润信

根据漳龙润信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龙润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8RMF79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7,49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衍后村衍后 117-2 号 3 室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41 年 3 月 11 日

根据漳龙润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龙润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495.00	19.9893
2	漳州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00.00	34.1379
3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	25.0700
4	漳州市龙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3351
5	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6676
6	淄博润信泳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334
7	漳州漳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667
合计			37,495.00	100.0000

（25）创芯创业

根据创芯创业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市鼓楼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CM8W3M9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99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创芯创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芯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2.50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理有限公司			
2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0.00	37.4609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2695
4	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3809
5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3809
合计			15,990.00	100.0000

（26）福诺二号

根据福诺二号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诺二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BQYXD5X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

根据福诺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诺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7.8571
2	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8.57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福州禹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6.7857
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571
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286
合计			5,600.00	100.0000

（27）建华高精尖

根据建华高精尖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华高精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XH6AT7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 8 号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建华高精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华高精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975
2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7512
3	青岛初心同源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7512
合计			20,100.00	100.0000

（28）建华同源

根据建华同源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华同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WBX5H7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 8 号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瑞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建华同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华同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赵术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娄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王嫻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6	深圳市长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罗四新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8	陈壮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9	陈新育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0	陶银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00

（29）山证启航

根据山证启航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证启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7KWJX4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6 号楼 8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润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

根据山证启航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证启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6,100.00	17.2805
2	山西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3286
3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5.5807
4	海南鑫兆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1643
5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3314
6	山西太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6657
7	股中融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5326
8	山西晋兴资本信用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499
9	海南星河创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4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499
11	赵耀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666
合计			35,300.00	100.0000

（30）山证启元

根据山证启元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证启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9P4290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9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润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3 年 2 月 16 日

根据山证启元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证启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795.00	20.00
2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0.00	80.00
合计			3,975.00	100.0000

（31）山证启明

根据山证启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证启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9QCME6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润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2 月 23 日

根据山证启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证启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0.00	20.0000
2	上饶市星亮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0.00	42.2642
3	华夏恒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7358
合计			2,650.00	100.0000

（32）顺芯投资

根据顺芯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芯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E99FC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10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阳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顺芯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芯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66
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1104
3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8662
4	陈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2442
5	刘凯峻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9331
6	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9331
7	李大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21
8	吴小茜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732
9	鲁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110
合计			15,101.00	100.0000

（33）第一创业

根据第一创业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686X9
法定代表人	马东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第一创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创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4）方正投资

根据方正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法定代表人	吴珂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方正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5）朱紫坊产投

根据朱紫坊产投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紫坊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C3GD83X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朱紫坊 30 号院-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朱紫坊产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紫坊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榕宁万石一期（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000.00	38.00
3	万石玖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0.00	31.00
4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18.00
5	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36) 兴弘壹号

根据兴弘壹号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弘壹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州兴弘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CNPARQ8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77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芙蓉弄 7 号-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兴弘壹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弘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5.00	6.6623
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72.00	93.3377
合计			3,077.00	100.0000

(37) 辰信中和

根据辰信中和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信中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共青城辰信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KW8KB0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顺中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73 年 5 月 23 日

根据辰信中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信中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中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62
2	共青城锦辰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6923
3	苏州市天凯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4615
合计			2,600.00	100.0000

（38）厦门建发

根据厦门建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建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46 年 6 月 26 日
------	----------------------------------

根据厦门建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建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9,900.00	99.9833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16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39）陆石动力

根据陆石动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石动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滨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JJ5C9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0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37 年 3 月 7 日

根据陆石动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石动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9.00	1.0739
2	天津陆石华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00	27.14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天津滨海东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9601
4	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31.00	18.8862
5	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5.9681
6	天津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840
7	北京澄池动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9880
8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960
9	天津滨海陆石高成长初创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0.9980
合计			25,050.00	100.0000

（40）华泰紫金

根据华泰紫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紫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6MCQ8X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78,112.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四楼-6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樊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华泰紫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紫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622.50	20.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2289
3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2289
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2289
5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6144
6	南京开成博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6144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6144
8	吴江中连经编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3687
9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072
10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072
11	豪腾天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072
1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	2.8016
13	吴江佳力高纤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5265
14	苏州南华纺织整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5265
15	吴江南烨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5265
16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5265
17	吴江市百达丝绸喷织厂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843
18	吴江佰陆染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0106
19	南京市行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422
20	苏州京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6737
21	南京鹭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614
合计			178,112.50	100.0000

（41）兴证投资

根据兴证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兴证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42）经韬创投

根据经韬创投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韬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经韬创业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284M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8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立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根据经韬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经韬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0.75
2	张波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75
3	王丽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徐邦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5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6	顾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7	赵京晨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8	王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9	熊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10	刘锋	有限合伙人	240.00	3.00
11	宋立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0
12	肖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3	范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4	陈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5	关英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16	赵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00

（43）京国管

根据京国管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KUYU6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70,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3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2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

根据京国管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30
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51.9413
3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1.6868
4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4927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1941
6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1941
7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1941
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8956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971
10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971
1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971
12	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985
13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985
合计			770,100.00	100.0000

（44）金创战新

根据金创战新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创战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6CBMW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 室-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创战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创战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700.00	29.70
2	厦门地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6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厦门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45）创合鑫材

根据创合鑫材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鑫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AMG6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 号之 5 栋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创合鑫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鑫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3,000.00	34.60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4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00
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6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
7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40
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6）精确创投

根据精确创投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确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精确芯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DC0GCW3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 3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精确芯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精确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确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精确芯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绍兴蓝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9.80
4	海南厚到一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5	青岛精确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00	14.20
6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青岛精确芯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8	湖州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9	海南裕丰易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0	章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1	程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7）安徽建庐

根据安徽建庐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建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建庐高端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D0N6BE7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广巢路与合铜路交叉口合庐产业新城科技服务中心办公楼二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安徽建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建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北京建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00	59.00
3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庐江县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安徽创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绿菱	27.5941%	1、赵冰、马莉、李文绮、李泓江和田旭升同为北京绿菱的股东，其中赵冰、马莉为北京绿菱的实际控制人； 2、赵冰、马莉、李文绮、李泓江和田旭升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加入协议》，在北京绿菱和绿菱气体层面就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赵冰	9.5459%	
马莉	9.2285%	
李文绮	1.5771%	
李泓江	1.4229%	
田旭升	0.6025%	
天津菱志	3.5445%	公司股东马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津海河	0.4308%	中胶创智是中津海河的管理人员工跟投平台
中胶创智	0.0214%	
合肥石溪	0.9044%	均由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苏州石菱	0.6029%	
中金启辰（苏州）	2.4832%	1、中金启辰（苏州）和中金启辰（无锡）均由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2、中金启辰（苏州）、中金启辰（无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中金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启辰（无锡）	1.6552%	
中金战新	0.7304%	
珠海德擎	1.3018%	均由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德擎二期	0.4867%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绿色创新	1.9476%	均由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济信金圆	1.2169%	
合肥兴邦	0.7303%	
浙港春霖	0.7303%	
漳龙润信	0.4867%	
创芯创业	1.0957%	均由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福诺二号	0.5838%	
建华高精尖	0.9739%	均由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建华同源	0.2429%	
山证启航	0.9739%	均由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山证启元	0.9007%	
山证启明	0.559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北京绿菱持有公司 10,201.8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941%，赵冰持有公司 3,529.2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59%，马莉持有公司 3,411.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85%，赵冰与马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北京绿菱为赵冰和马莉共同控制的公司，北京绿菱、赵冰和马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143.05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685%，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5%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因此，北京绿菱、赵冰和马莉为公司的控股股

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绿菱直接持有公司 27.5941%的股份，赵冰直接持有公司 9.5459%的股份，马莉直接持有公司 9.2285%的股份，李文绮直接持有公司 1.5771%的股份，李泓江直接持有公司 1.4229%的股份，田旭升直接持有公司 0.6025%的股份。

赵冰、马莉、李泓江、田旭升及李文绮同时为北京绿菱的股东，合计持有北京绿菱 100%股权，赵冰、马莉、李泓江、田旭升及李文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加入协议》，李泓江、田旭升及李文绮在北京绿菱层面和绿菱气体层面为赵冰和马莉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赵冰和马莉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可以支配公司 49.97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此外，马莉为公司股东天津菱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菱志支配公司 3.544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赵冰和马莉合计支配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53.5155%。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赵冰和马莉一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

公司系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由绿菱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津国睿验字〔2024〕第 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绿菱有限股权比例，以绿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绿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绿菱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六）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8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43 家机构股东，全体股东均在境内有住所。

如本部分“（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52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47 名机构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七）关于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

2、核查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7 名机构股东。本所律师对该 47 名企业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 47 名企业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4、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47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北京绿菱	北京绿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平台，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天津菱志	天津菱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天津菱飞	天津菱志为公司外部顾问及员工共同持股的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中津海河	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Y511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45
中胶创智	中胶创智为中津海河的跟投平台，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厦门联和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978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751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国开科创	国开科创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合肥石溪	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QL939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20
苏州石菱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XP700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20
华虹虹芯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628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92
君海荣芯	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63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069
昆宝管理	昆宝管理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该企业为私募基金专项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投资载体。		
中金启辰（苏州）	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Q127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2106
中金启辰（无锡）	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K870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2106
天创海河	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ZZ777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珠海德擎	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ZZ133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252
珠海德擎二期	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AAJ36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252
兴投优选	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W580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13
济信金圆	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P415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合肥兴邦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F23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浙港春霖	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Q72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漳龙润信	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P29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创芯创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B4525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947
福诺二号	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Z939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947
建华高精尖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N007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820
建华同源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M730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820
山证启航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K467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8
山证启元	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ZL278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8
山证启明	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ZP534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8
顺芯投资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R318	青岛泰和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02
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Z.002797）全资持股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方正投资	方正投资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901）全资持股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朱紫坊产投	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W577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357
兴弘壹号	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B5955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4
辰信中和	辰信中和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该企业为私募基金专项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投资载体。		
厦门建发	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472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366
陆石动力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F612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90
华泰紫金	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E44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377）全资持股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经韬创投	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A603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359
京国管	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J305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345
绿色创新	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AML7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金创战新	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ZA95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48
创合鑫材	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V42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657
中金战新	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 XK32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精确创投	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AJF87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95
安徽建庐	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V5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境内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绿菱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并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2018年7月，绿菱有限设立

2018年7月1日，绿菱有限（筹）的股东北京绿菱和香港绿菱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绿菱有限，绿菱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北京绿菱认缴5,100万元，香港绿菱认缴4,900万元。

2018年7月13日，绿菱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月14日，绿菱有限就本次设立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201900019）。

绿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	51
2	香港绿菱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香港绿菱以境外汇入的方式向绿菱有限实缴出资4,9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北京绿菱已向绿菱有限实缴完毕全部出资款。

（1）关于境内自然人投资香港绿菱的外汇管理

① 香港绿菱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香港绿菱的相关资料，香港绿菱于2004年2月成立，成立时发行股份数为100股普通股，其中赵冰认购50股、马莉认购50股；2006年6月，香港绿菱新发行股份100股普通股，其中李宇认购新发行的50股，吴平修认购新发行的50股；2008年10月，香港绿菱新发行股份103股，其中赵冰认购新发行的53股，田旭升认购新发行的50股；2009年8月，香港绿菱的股东李宇将持有的香港绿菱50股普通股转让予其本人控制的另一家公司JACK L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2023年5月，香港绿菱撤销注册并解散。

香港绿菱于 2007 年 6 月投资绿菱电子，于 2018 年 7 月投资绿菱有限。

② 关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③ 公司自然人股东投资香港绿菱及后续香港绿菱持有绿菱电子、绿菱有限股权期间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绿菱设立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赵冰、马莉、李宇、吴平修和田旭升等股东认购香港绿菱的资金以及香港绿菱设立绿菱电子、绿菱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不涉及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因此，香港绿菱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赵冰、马莉、李宇、吴平修和田旭升投资香港绿菱时不需办理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关于 2014 年 7 月 4 日 37 号文实施后，由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赵冰、马莉、李宇、吴平修和田旭升通过香港绿菱投资绿菱电子、绿菱有限期间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 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2014 年 8 月，绿菱电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香港绿菱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绿菱电子，并于 2014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2 月，绿菱有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香港绿菱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绿菱有限，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因此，自香港绿菱不再持有境内企业绿菱电子、绿菱有限权益之日起，香港绿菱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故未能办理完成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亦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

④ 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系因对相关政策不熟悉导致存在认知误区，赵冰、马莉、李宇、吴平修和田旭升等股东均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绿菱电子、赵冰、马莉、李宇、吴平修和田旭升等股东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绿菱不再持有绿菱电子、绿菱有限任何权益之日起至今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冰、马莉出具承诺，承诺若因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未就投资香港绿菱以及通过香港绿菱投资绿菱电子、绿菱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公司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在投资香港绿菱以及后续香港绿菱持有绿菱电子、绿菱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日，绿菱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香港绿菱将持有的公司49%股权分别转让给侯征、李泓江、田旭升、李文绮、马莉、吴明静和阮颖；并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香港绿菱与侯征、李泓江、田旭升、李文绮、马莉、吴明静和阮颖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额 (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1	香港绿菱	侯征	857.50	857.50	1.00
2		李泓江	808.50	808.50	1.00
3		田旭升	808.50	808.50	1.00
4		李文绮	808.50	808.50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额 (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 本)
5		马莉	808.50	808.50	1.00
6		吴明静	408.50	408.50	1.00
7		阮颖	400.00	400.00	1.00

2021年2月5日，绿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00	51.0000
2	侯征	857.50	8.5750
3	李泓江	808.50	8.0850
4	田旭升	808.50	8.0850
5	李文绮	808.50	8.0850
6	马莉	808.50	8.0850
7	吴明静	408.50	4.0850
8	阮颖	400.00	4.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202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7日，绿菱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侯征将持有的公司8.5750%股权转让予赵冰；股东阮颖将持有的公司4.0000%股权转让予吴平修；股东吴明静将持有的公司4.0850%股权转让予吴平修。

同日，侯征、阮颖、吴明静与赵冰、吴平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额 (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 本)
1	侯征	赵冰	857.50	0	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 本）
2	吴明静	吴平修	408.50	408.50	1.00
3	阮颖		400.00	400.00	1.00

2021年12月20日，绿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00	51.0000
2	赵冰	857.50	8.5750
3	李泓江	808.50	8.0850
4	田旭升	808.50	8.0850
5	李文绮	808.50	8.0850
6	马莉	808.50	8.0850
7	吴平修	808.50	8.08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4、2021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28日，绿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532万元，其中股东赵冰以人民币76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66万元；股东马莉以人民币76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66万元；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2022年12月28日，绿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00	44.2248
2	赵冰	1,623.50	14.0783
3	马莉	1,574.50	13.65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泓江	808.50	7.0109
5	田旭升	808.50	7.0109
6	李文绮	808.50	7.0109
7	吴平修	808.50	7.0109
合计		11,532.00	100.0000

5、202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绿菱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泓江将持有的公司 13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967%）以 138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吴平修；并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同日，李泓江与吴平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2 年 1 月 5 日，绿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00	44.2248
2	赵冰	1,623.50	14.0783
3	马莉	1,574.50	13.6533
4	吴平修	946.50	8.2076
5	田旭升	808.50	7.0109
6	李文绮	808.50	7.0109
7	李泓江	670.50	5.8142
合计		11,532.00	100.0000

6、2022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8 日，绿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32 万元增加至 12,957.16 万元，其中中津海河以人民币 9529.094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17.35 万元；中胶创智以人民币 470.010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45 万元；厦门联和以人民币 3999.641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12 万元；聚源绍兴基金以人民币 3999.641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12 万元；中芯海河以人民币 1999.820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56 万元；普罗海河以人民币 1999.820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9.56 万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7 日，绿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00	39.3605
2	赵冰	1,623.50	12.5298
3	马莉	1,574.50	12.1516
4	吴平修	946.50	7.3048
5	田旭升	808.50	6.2398
6	李文绮	808.50	6.2398
7	李泓江	670.50	5.1747
8	中津海河	617.35	4.7645
9	中胶创智	30.45	0.2350
10	厦门联和	259.12	1.9998
11	聚源绍兴基金	259.12	1.9998
12	中芯海河	129.56	0.9999
13	普罗海河	129.56	0.9999
合计		12,957.16	100.0000

7、2022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15 日，绿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57.16 万元增加至 13,819.26 万元，其中天津菱飞以人民币 45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3 万元；天津菱志以人民币 409.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9.10 万元；（2）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日，绿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00	36.9050
2	赵冰	1,623.50	11.7481
3	马莉	1,574.50	11.3935
4	吴平修	946.50	6.8491
5	田旭升	808.50	5.8505
6	李文绮	808.50	5.8505
7	李泓江	670.50	4.8519
8	天津菱飞	453.00	3.2780
9	天津菱志	409.10	2.9604
10	中津海河	617.35	4.4673
11	中胶创智	30.45	0.2203
12	厦门联和	259.12	1.8751
13	聚源绍兴基金	259.12	1.8751
14	中芯海河	129.56	0.9375
15	普罗海河	129.56	0.9375
合计		13,819.26	100.0000

8、2022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9月9日，绿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9.26万元增加至13,957.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7.90万元由天津菱志以人民币137.90万元认购；（2）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3日，绿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00	36.5404
2	赵冰	1,623.50	11.6320
3	马莉	1,574.50	11.2809
4	吴平修	946.50	6.7815
5	田旭升	808.50	5.7927
6	李文绮	808.50	5.7927
7	李泓江	670.50	4.8040
8	天津菱志	547.00	3.9191
9	天津菱飞	453.00	3.2456
10	中津海河	617.35	4.4232
11	中胶创智	30.45	0.2182
12	厦门联和	259.12	1.8565
13	聚源绍兴基金	259.12	1.8565
14	中芯海河	129.56	0.9283
15	普罗海河	129.56	0.9283
合计		13,957.16	100.0000

9、2023 年 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绿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57.16 万元增加至 14,631.7561 万元，其中国开科创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6.0955 万元；合肥石溪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9.5716 万元；苏州石菱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0477 万元；华虹虹芯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9.5716 万元；中津海河以人民币 1,42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4826 万元；中胶创智以人民币 7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032 万元；厦门联和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5239 万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绿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公司注册资本

由 14,631.7561 万元增加至 15,027.20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5.4529 万元由君海荣芯以人民币 8,500 万元认购；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9 日，绿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5,100.0000	33.9384
2	赵冰	1,623.5000	10.8037
3	马莉	1,574.5000	10.4777
4	吴平修	946.5000	6.2986
5	田旭升	808.5000	5.3802
6	李文绮	808.5000	5.3802
7	李泓江	670.5000	4.4619
8	天津菱志	547.0000	3.6401
9	天津菱飞	453.0000	3.0145
10	中津海河	683.8326	4.5506
11	中胶创智	33.7532	0.2246
12	厦门联和	305.6439	2.0339
13	聚源绍兴基金	259.1200	1.7243
14	中芯海河	129.5600	0.8622
15	普罗海河	129.5600	0.8622
16	国开科创	186.0955	1.2384
17	合肥石溪	139.5716	0.9288
18	苏州石菱	93.0477	0.6192
19	华虹虹芯	139.5716	0.9288
20	君海荣芯	395.4529	2.6316
合计		15,027.2090	100.0000

10、202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8日，绿菱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北京绿菱、吴平修、李泓江、田旭升、赵冰、马莉和李文绮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济信金圆等新股东；并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同日，北京绿菱、吴平修、李泓江、田旭升、赵冰、马莉、李文绮等股东与济信金圆等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 本）
1	北京绿菱	济信金圆	187.80	4,997.3580	26.61
2		漳龙润信	75.10	1,998.4110	26.61
3		合肥兴邦	112.70	2,998.9470	26.61
4		浙港春霖	112.70	2,998.9470	26.61
5		福诺二号	90.10	2,397.5610	26.61
6		山证启元	139.00	3,698.7900	26.61
7		山证启明	86.40	2,299.1040	26.61
8		山证启航	37.70	1,003.1970	26.61
9	吴平修	山证启航	112.60	2,996.2860	26.61
10		中金启辰（苏州）	112.90	3,004.2690	26.61
11	李泓江	中金启辰（苏州）	112.80	3,001.6080	26.61
12	田旭升	中金启辰（苏州）	50.30	1,338.4830	26.61
13		兴投优选	187.80	4,997.3580	26.61
14		珠海德擎	11.40	303.3540	26.61
15		中金启辰（无锡）	90.20	2,400.2220	26.61
16	赵冰	中金启辰（无锡）	42.30	1,125.6030	26.61
17		天创海河	108.00	2,873.8800	26.61
18	马莉	中金启辰（无锡）	42.30	1,125.6030	26.6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 本）
19		天创海河	108.00	2,873.8800	26.61
20	李文绮	陆石动力	75.10	1,998.4110	26.61
21		华泰紫金	75.10	1,998.4110	26.61
22		珠海德擎	189.50	5,042.5950	26.61

2023年6月30日，绿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4,258.5000	28.3386
2	赵冰	1,473.2000	9.8036
3	马莉	1,424.2000	9.4775
4	吴平修	721.0000	4.7980
5	田旭升	468.8000	3.1197
6	李文绮	468.8000	3.1197
7	李泓江	557.7000	3.7113
8	天津菱志	547.0000	3.6401
9	天津菱飞	453.0000	3.0145
10	中津海河	683.8326	4.5506
11	中胶创智	33.7532	0.2246
12	厦门联和	305.6439	2.0339
13	聚源绍兴基金	259.1200	1.7243
14	中芯海河	129.5600	0.8622
15	普罗海河	129.5600	0.8622
16	国开科创	186.0955	1.2384
17	合肥石溪	139.5716	0.9288
18	苏州石菱	93.0477	0.6192
19	华虹虹芯	139.5716	0.928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君海荣芯	395.4529	2.6316
21	济信金圆	187.8000	1.2497
22	漳龙润信	75.1000	0.4998
23	合肥兴邦	112.7000	0.7500
24	浙港春霖	112.7000	0.7500
25	福诺二号	90.1000	0.5996
26	山证启元	139.0000	0.9250
27	山证启明	86.4000	0.5750
28	山证启航	150.3000	1.0002
29	中金启辰（苏州）	276.0000	1.8367
30	中金启辰（无锡）	174.8000	1.1632
31	兴投优选	187.8000	1.2497
32	珠海德擎	200.9000	1.3369
33	天创海河	216.0000	1.4374
34	陆石动力	75.1000	0.4998
35	华泰紫金	75.1000	0.4998
合计		15,027.2090	100.0000

11、2023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19 日，绿菱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吴平修、李泓江、田旭升和李文绮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方正投资等新股东；并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同日，吴平修、李泓江、田旭升、李文绮等股东与方正投资等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 本）
1	吴平修	方正投资	112.70	2,998.9470	26.61
2		顺芯投资	120.10	3,195.8610	26.61
3		朱紫坊产投	75.10	1,998.4110	26.61
4		昆宝管理	225.30	5,995.2330	26.61
5		第一创业	112.70	2,998.9470	26.61
6		经韬创投	37.60	1,000.5360	26.61
7		创芯创业	18.80	500.2680	26.61
8		兴证投资	18.70	497.6070	26.61
9	李文绮	建华同源	37.50	997.8750	26.61
10		建华高精尖	150.30	3,999.4830	26.61
11		厦门建发	37.60	1,000.5360	26.61
12	李泓江	厦门建发	37.60	1,000.5360	26.61
13		创芯创业	150.30	3,999.4830	26.61
14		兴证投资	56.30	1,498.1430	26.61
15		辰信中和	93.90	2,498.6790	26.61
16	田旭升	昆宝管理	150.40	4,002.1440	26.61
17		德擎二期	75.10	1,998.4110	26.61
18		兴弘壹号	112.70	2,998.9470	26.61
19		朱紫坊产投	37.60	1,000.5360	26.61

2023年10月20日，绿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4,258.5000	28.3386
2	赵冰	1,473.2000	9.8036
3	马莉	1,424.2000	9.4775
4	田旭升	93.0000	0.618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文绮	243.4000	1.6197
6	李泓江	219.6000	1.4613
7	天津菱志	547.0000	3.6401
8	天津菱飞	453.0000	3.0145
9	中津海河	683.8326	4.5506
10	中胶创智	33.7532	0.2246
11	厦门联和	305.6439	2.0339
12	聚源绍兴基金	259.1200	1.7243
13	中芯海河	129.5600	0.8622
14	普罗海河	129.5600	0.8622
15	国开科创	186.0955	1.2384
16	合肥石溪	139.5716	0.9288
17	苏州石菱	93.0477	0.6192
18	华虹虹芯	139.5716	0.9288
19	君海荣芯	395.4529	2.6316
20	济信金圆	187.8000	1.2497
21	漳龙润信	75.1000	0.4998
22	合肥兴邦	112.7000	0.7500
23	浙港春霖	112.7000	0.7500
24	福诺二号	90.1000	0.5996
25	山证启元	139.0000	0.9250
26	山证启明	86.4000	0.5750
27	山证启航	150.3000	1.0002
28	中金启辰（苏州）	276.0000	1.8367
29	中金启辰（无锡）	174.8000	1.1632
30	兴投优选	187.8000	1.2497
31	珠海德擎	200.9000	1.3369
32	天创海河	216.0000	1.43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陆石动力	75.1000	0.4998
34	华泰紫金	75.1000	0.4998
35	方正投资	112.70	0.7500
36	顺芯投资	120.10	0.7992
37	朱紫坊产投	112.70	0.7500
38	昆宝管理	375.70	2.5001
39	第一创业	112.70	0.7500
40	经韬创投	37.60	0.2502
41	创芯创业	169.10	1.1253
42	兴证投资	75.00	0.4991
43	建华同源	37.50	0.2495
44	建华高精尖	150.30	1.0002
45	厦门建发	75.20	0.5004
46	辰信中和	93.90	0.6249
47	德擎二期	75.10	0.4998
48	兴弘壹号	112.70	0.7500
合计		15,027.2090	100.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24 年 1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至 39,690.3620 万元，其中京国管以人民币 9,999.999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0900 万元；绿色创新以人民币 7,999.977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0.0700 万元；金创战新以人民币 4,999.9999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0450 万元；创合鑫材以人民币 4,999.9999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450.0450 万元；昆宝管理以人民币 4,999.9999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0450 万元；中金战新以人民币 2,999.99997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0270 万元；中金启辰（苏州）以人民币 2,853.5368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6.8440 万元；中金启辰（无锡）以人民币 2,146.4075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3.1960 万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10,201.8960	25.7037
2	赵冰	3,529.2600	8.8920
3	马莉	3,411.9000	8.5963
4	李文绮	583.0920	1.4691
5	李泓江	526.0680	1.3254
6	田旭升	222.7680	0.5613
7	天津菱志	1,310.4360	3.3016
8	天津菱飞	1,085.2200	2.7342
9	中津海河	1,638.2160	4.1275
10	中胶创智	80.8560	0.2037
11	厦门联和	732.2040	1.8448
12	聚源绍兴基金	620.7480	1.5640
13	中芯海河	310.3920	0.7820
14	普罗海河	310.3920	0.7820
15	国开科创	445.8240	1.1233
16	合肥石溪	334.3680	0.8424
17	苏州石菱	222.9120	0.5616
18	华虹虹芯	334.3680	0.8424
19	君海荣芯	947.3760	2.386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昆宝管理	1,350.0810	3.4015
21	中金启辰（苏州）	918.0560	2.3131
22	中金启辰（无锡）	611.9480	1.5418
23	中金战新	270.0270	0.6803
24	天创海河	517.4640	1.3038
25	珠海德擎	481.2840	1.2126
26	德擎二期	179.9280	0.4533
27	兴投优选	449.8920	1.1335
28	绿色创新	720.0700	1.8142
29	济信金圆	449.8920	1.1335
30	合肥兴邦	270.0000	0.6803
31	浙港春霖	270.0000	0.6803
32	漳龙润信	179.9280	0.4533
33	创芯创业	405.1080	1.0207
34	福诺二号	215.8560	0.5439
35	建华高精尖	360.0720	0.9072
36	建华同源	89.8200	0.2263
37	山证启航	360.0720	0.9072
38	山证启元	333.0000	0.8390
39	山证启明	207.0000	0.5215
40	顺芯投资	287.7120	0.7249
41	第一创业	270.0000	0.6803
42	方正投资	270.0000	0.6803
43	朱紫坊产投	270.0000	0.6803
44	兴弘壹号	270.0000	0.6803
45	辰信中和	224.9280	0.5667
46	厦门建发	180.1440	0.4539
47	陆石动力	179.9280	0.45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华泰紫金	179.9280	0.4533
49	兴证投资	179.6760	0.4527
50	经韬创投	90.0720	0.2269
51	京国管	900.0900	2.2678
52	金创战新	450.0450	1.1339
53	创合鑫材	450.0450	1.1339
合计		39,690.3620	100.0000

2、2024 年 12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中津海河与精确创投、安徽建庐签署《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津海河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予新股东精确创投、安徽建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中津海河	精确创投	315.00	3,499.9675	11.11
2		安徽建庐	225.00	2,499.9768	11.11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10,201.8960	25.7037
2	赵冰	3,529.2600	8.8920
3	马莉	3,411.9000	8.5963
4	李文绮	583.0920	1.4691
5	李泓江	526.0680	1.3254
6	田旭升	222.7680	0.5613
7	天津菱志	1,310.4360	3.3016
8	天津菱飞	1,085.2200	2.73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中津海河	1,098.2160	2.7670
10	中胶创智	80.8560	0.2037
11	厦门联和	732.2040	1.8448
12	聚源绍兴基金	620.7480	1.5640
13	中芯海河	310.3920	0.7820
14	普罗海河	310.3920	0.7820
15	国开科创	445.8240	1.1233
16	合肥石溪	334.3680	0.8424
17	苏州石菱	222.9120	0.5616
18	华虹虹芯	334.3680	0.8424
19	君海荣芯	947.3760	2.3869
20	昆宝管理	1,350.0810	3.4015
21	中金启辰（苏州）	918.0560	2.3131
22	中金启辰（无锡）	611.9480	1.5418
23	中金战新	270.0270	0.6803
24	天创海河	517.4640	1.3038
25	珠海德擎	481.2840	1.2126
26	德擎二期	179.9280	0.4533
27	兴投优选	449.8920	1.1335
28	绿色创新	720.0700	1.8142
29	济信金圆	449.8920	1.1335
30	合肥兴邦	270.0000	0.6803
31	浙港春霖	270.0000	0.6803
32	漳龙润信	179.9280	0.4533
33	创芯创业	405.1080	1.0207
34	福诺二号	215.8560	0.5439
35	建华高精尖	360.0720	0.9072
36	建华同源	89.8200	0.22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山证启航	360.0720	0.9072
38	山证启元	333.0000	0.8390
39	山证启明	207.0000	0.5215
40	顺芯投资	287.7120	0.7249
41	第一创业	270.0000	0.6803
42	方正投资	270.0000	0.6803
43	朱紫坊产投	270.0000	0.6803
44	兴弘壹号	270.0000	0.6803
45	辰信中和	224.9280	0.5667
46	厦门建发	180.1440	0.4539
47	陆石动力	179.9280	0.4533
48	华泰紫金	179.9280	0.4533
49	兴证投资	179.6760	0.4527
50	经韬创投	90.0720	0.2269
51	京国管	900.0900	2.2678
52	金创战新	450.0450	1.1339
53	创合鑫材	450.0450	1.1339
54	精确创投	315.0000	0.7936
55	安徽建庐	225.0000	0.5669
合计		39,690.3620	100.0000

3、2025 年 12 月，股份回购及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触发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经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回购了股东中津海河、中胶创智、厦门联和、聚源绍兴基金、中芯海河和普罗海河所合计持有的公司 2,719.0255 万股股份。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的 2,719.0255 万股股份直接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39,690.3620

万元减少至 36,971.3365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津海河、中胶创智、厦门联和、聚源绍兴基金、中芯海河和普罗海河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减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绿菱	10,201.8960	27.5941
2	赵冰	3,529.2600	9.5459
3	马莉	3,411.9000	9.2285
4	李文绮	583.0920	1.5771
5	李泓江	526.0680	1.4229
6	田旭升	222.7680	0.6025
7	天津菱志	1,310.4360	3.5445
8	天津菱飞	1,085.2200	2.9353
9	中津海河	159.2683	0.4308
10	中胶创智	7.9129	0.0214
11	厦门联和	266.6013	0.7211
12	国开科创	445.8240	1.2059
13	合肥石溪	334.3680	0.9044
14	苏州石菱	222.9120	0.6029
15	华虹虹芯	334.3680	0.9044
16	君海荣芯	947.3760	2.5625
17	昆宝管理	1,350.0810	3.6517
18	中金启辰（苏州）	918.0560	2.4832
19	中金启辰（无锡）	611.9480	1.6552
20	中金战新	270.0270	0.73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天创海河	517.4640	1.3996
22	珠海德擎	481.2840	1.3018
23	德擎二期	179.9280	0.4867
24	兴投优选	449.8920	1.2169
25	绿色创新	720.0700	1.9476
26	济信金圆	449.8920	1.2169
27	合肥兴邦	270.0000	0.7303
28	浙港春霖	270.0000	0.7303
29	漳龙润信	179.9280	0.4867
30	创芯创业	405.1080	1.0957
31	福诺二号	215.8560	0.5838
32	建华高精尖	360.0720	0.9739
33	建华同源	89.8200	0.2429
34	山证启航	360.0720	0.9739
35	山证启元	333.0000	0.9007
36	山证启明	207.0000	0.5599
37	顺芯投资	287.7120	0.7782
38	第一创业	270.0000	0.7303
39	方正投资	270.0000	0.7303
40	朱紫坊产投	270.0000	0.7303
41	兴弘壹号	270.0000	0.7303
42	辰信中和	224.9280	0.6084
43	厦门建发	180.1440	0.4873
44	陆石动力	179.9280	0.4867
45	华泰紫金	179.9280	0.4867
46	兴证投资	179.6760	0.4860
47	经韬创投	90.0720	0.2436
48	京国管	900.0900	2.43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金创战新	450.0450	1.2173
50	创合鑫材	450.0450	1.2173
51	精确创投	315.0000	0.8520
52	安徽建庐	225.0000	0.6086
合计		36,971.3365	100.0000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

1、赵冰委托其配偶侯征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21年2月，香港绿菱将所持公司857.50万股股权转让予侯征，侯征为赵冰的配偶，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公司拟变更为内资控股企业，赵冰从通过香港绿菱间接持股公司转为直接持股公司，但由于当时赵冰工作繁忙，无法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由其配偶侯征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因此前述股权暂由其配偶侯征代持。

（2）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2021年12月，侯征将持有的公司857.50万股股权转让予赵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侯征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赵冰与侯征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吴平修委托其亲属吴明静、阮颖代持公司股权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21年2月，香港绿菱将所持公司408.50万股股权转让予吴明静，将所持公司400.00万股股权转让予阮颖，吴明静、阮颖为吴平修的亲属，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公司拟变更为内资控股企业，吴平修从通过香港绿菱间接持股公司转为直接持股公司，但由于当时吴平修工作繁忙，无法及时办理手续，由其亲属代为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因此前述股权暂由其亲属吴明静、阮颖代持。

（2）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2021年12月，吴明静、阮颖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08.50万股股权、400.00万股股权转让予吴平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明静、阮颖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吴平修与吴明静、阮颖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3、委托持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上述各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各方之间除上述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于代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各方之间的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股东之间关于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1年12月，公司与中津海河等6名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2021年12月6日，公司、绿菱电子及公司股东北京绿菱、赵冰、马莉、李文绮、田旭升、吴平修、李泓江和投资人中津海河创智新材产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和、聚源绍兴基金、中芯海河、普罗海河（以下合称“A轮投资人”）签订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A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算补偿权、回购权、最惠权利适用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5月，A轮投资人中津海河创智新材产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因自身原因拟将投资主体更换为中津海河和中胶创智，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绿菱电子及公司股东北京绿菱、赵冰、马莉、李文绮、田旭升、吴平修、李泓江和投资人中津海河创智新材产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解除协议》，同日，和拟更换的投资人中津海河、中胶创智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加入协议》，中津海河、中胶创智加入后，成为 A 轮投资协议项下的 A 轮投资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精确创投、安徽建庐与中津海河、公司及其股东赵冰、马莉分别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津海河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精确创投、安徽建庐，中津海河转让的股份对应的在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由精确创投、安徽建庐享有。

（2）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国开科创等 8 名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绿菱、天津菱飞、天津菱志、赵冰、马莉、李文绮、田旭升、吴平修、李泓江、A 轮投资人与投资人国开科创、合肥石溪、苏州石菱、华虹虹芯、中津海河、中胶创智、厦门联和（以下合称“**B 轮投资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权利适用、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君海荣芯与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绿菱、天津菱飞、天津菱志、赵冰、马莉、李文绮、田旭升、吴平修、李泓江、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加入协议》，君海荣芯同意作为 B 轮投资人加入 B 轮投资协议，并完全接受 B 轮投资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3）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公司与厦门济信等 29 名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期间，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绿菱、赵冰、马莉、李文绮、田旭升、吴平修、李泓江与厦门济信等 29 名投资人分别签署了多份《关于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中金启辰（苏州）、中金启辰（无锡）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C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公司治理、最惠股东权利适用、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控制权变更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

（4）2024 年 10 月，公司与京国管等 8 名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绿菱、天津菱飞、天津菱志、赵冰、马莉、李文绮、田旭升、李泓江与投资人京国管、绿色创新、金创战新、中金战新、创合鑫材、昆宝管理、中金启辰（苏州）、中金启辰（无锡）（以下合称“**D 轮投资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D 轮投资协议**”），D 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共售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权利适用、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5）2025 年 10 月，公司与 A 轮投资人签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协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津海河、中胶创智、厦门联和、聚源绍兴基金、中芯海河和普罗海河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由于公司预计会触发 A 轮投资协议项下各投资人股东的回购请求权，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按照 A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 A 轮投资人在公司 A 轮融资时取得的公司股份。

2、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其中对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	1、各方一致确认，A 轮投资协议“第 7.6 条 回购权”（包括 A 轮剩余投资

项目	主要内容
权利的解除	人、A 轮股份受让方基于 A 轮投资协议第 7.6 条而享有的回购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即追溯至各方分别签署 A 轮投资协议之日）。 2、各方一致确认，A 轮投资交易文件、B 轮投资交易文件和 D 轮投资协议的如下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之日前一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即追溯至各方分别签署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日）： （1）A 轮投资协议“第六条 公司治理”之“第 6.1 条 股东会”、“第七条 优先权利”之“第 7.1 条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第 7.2 条 优先认购权”、“第 7.3 条 反摊薄权”、“第 7.4 条 优先卖股权”、“第 7.5 条 清盘补偿权”、“第 7.7 条 最惠权利适用”、“第十五条 附则”之“第 15.6 条 效力优先性”； （2）B 轮投资协议“第五条 公司治理”之“第 5.1 条 股东会”、“第六条 优先权利”之“第 6.1 条 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第 6.2 条 优先认购权”、“第 6.3 条 反摊薄权”、“第 6.4 条 优先卖股权”、“第 6.5 条 优先清算权”、“第 6.6 条 最惠权利适用”、“第十四条 附则”之“第 14.7 条 效力优先性”； （3）D 轮投资协议“第五条 优先权利”之“第 5.1 条 转让限制及共售权”、“第 5.2 条 反摊薄权”、“第 5.3 条 优先卖股权”、“第 5.4 条 优先清算权”、“第 5.5 条 最惠权利适用”、第十三条 附则”之“第 13.8 条 效力优先性”。 3、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附件所列 C 轮投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之日前一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即追溯至各方签署 C 轮投资协议之日）。为免疑义，附件所列 C 轮投资交易文件的条款中涉及 C 轮投资人与公司历史股东吴平修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其效力不受本解除协议的影响。 上述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即附件所列条款）项下所列股东权利等条款合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4、各方同意并确认，虽有本协议第 2.2 条、第 2.3 条及第 8.2 条的约定，但若目标公司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后，发生下列任一事项，则在该事项发生之日（孰早），本协议第 2.2 条、第 2.3 条项下涉及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或安排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解除：（i）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包括在法定挂牌期限内未完成挂牌），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终止审核、否决或不予（撤销）审核/核准；（ii）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股转公司于申请日后的 24 个月内核准/同意注册（因监管审核政策原因导致延长的除外）；（iii）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因各种原因导致发生在新三板摘牌行为（因在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导致的摘牌除外）；（iv）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v）目标公司未能于上市申请日后的 24 个月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成功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因监管审核政策原因导致延长的除外）。 为免疑义，A 轮投资协议“第六条 公司治理”之“第 6.1 条 股东会”、 B

项目	主要内容
	轮投资协议“第五条 公司治理”之“第 5.1 条 股东会”在且仅在上述第 (i) (ii) 情形触发之日 (孰早) 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保证与承诺	1、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与 A 轮剩余投资人、A 轮股份受让方、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和 D 轮投资人之间具有效力的协议为 A 轮投资交易文件、B 轮投资交易文件、C 轮投资交易文件、D 轮投资协议和本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书面协议。 2、各方确认，除非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触发恢复效力，本协议签署并在约定的解除时点达成后，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A 轮剩余投资人、A 轮股份受让方、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和 D 轮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生效的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同等意思表示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附则	1、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于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之日前二日起，目标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交易文件、B 轮投资交易文件、C 轮投资交易文件、D 轮投资协议、本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解除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以目标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 (3) 与目标公司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 (4)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5) 目标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约定了优于前轮融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前轮融资的投资方； (6)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7)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3、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已经彻底终止了与公司有关的股权回购条款，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前二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因此，自本次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正有效执行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已经签署《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协议》，彻底终止了与公司有关的股权回购条款，并对其他股东特殊权

利条款进行了清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与承诺，根据该等承诺，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策安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合且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别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 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相关方之间的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被代持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人已就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确认等，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绿菱气体	（津）WH 安许证字〔2023〕KF0054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3/11/09～2026/11/08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绿菱电子	（津）WH 安许证字〔2009〕WQ0038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1/02/04～2024/02/03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津) WH 安许证字〔2009〕WQ0038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4/02/01～2027/01/31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河南绿菱	(豫 D) WH 安许证字〔2021〕00087	一氧化二氮 6000 吨/年	2021/08/05～2024/08/04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豫 D) WH 安许证字〔2023〕00087	一氧化二氮 12000 吨/年	2023/03/19～2024/08/04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豫 D) WH 安许证字〔2024〕00087	一氧化二氮 12000 吨/年	2024/08/05～2027/08/04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豫 D) WH 安许证字〔2024〕00087	一氧化二氮 18000 吨/年	2024/09/29～2027/08/04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绿菱	(皖 K) WH 安许证字〔2026〕01 号	1.4 万吨/年一氧化二氮	2026/01/20～2029/01/19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河南绿菱	(豫) XK13-010-00109	氧化亚氮	2021/12/10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09
绿菱电子	(津) XK13-010-14001	六氟化硫	2024/11/04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9/11/03
绿菱气体	(津) XK13-010-16006	六氟化硫、三氯化硼	2025/05/22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30/05/2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绿菱电子存在生产六氟化硫的情形，因相关业务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认识不足等原因，未及时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绿菱电子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有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绿菱电子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绿菱电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绿菱电子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六氟化硫的情形，鉴于报告期内六氟化硫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绿菱电子已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绿菱电子未因上述不规范事项遭受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名称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部门
绿菱气体	120122000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N,N-二硅烷基-硅烷胺，三氯氢硅，氮+氮气混合气等	2022/11/07 ~ 2025/11/06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120125003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五氟丙烯、八氟丙烷、盐酸等	2025/12/29 ~ 2028/12/2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绿菱电子	120122000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2%硅烷、78%氮气混合气，甲硅烷，二氟甲烷等	2022/06/26 ~ 2025/06/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1201250028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六氟乙烷、氯化氢[无水]、氮等	2025/06/25 ~ 2028/06/2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河南绿菱	410423000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等	2023/09/23 ~ 2026/09/2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湖北绿菱	4205260015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三氟化硼、六氟乙烷、六氟化硫等	2026/02/24 ~ 2029/02/2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公司名称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部门
安徽绿菱	3412250003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氧化二氮等	2025/10/09 ~ 2028/10/0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登记部门
绿菱气体	津南港危化经字(2023)0005号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甲硅烷/氮气混合气、甲硅烷/氢气混合气、甲硅烷/氩气混合气、磷化氢/氢气混合气、磷化氢/氮气混合气、氢气/氮气混合气、氧气/四氯化碳混合气、甲烷/氩气混合气、氦气/氮气混合气、氧气/氦气混合气、氦气/氩气混合气、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氯硅烷、三氯硅烷、氯化氢[无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氟、氯、三氟化硼、乙硼烷、磷化氢、砷化氢、四氟甲烷、六氟化硫、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氯化氢[无水]、溴化氢、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四氯化硅、甲硅烷、甲烷、氨、羰基硫、氟甲烷、二氟甲烷、六氟乙烷、丙烷、环丙烷、一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正丁烷、乙烷、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异丁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丙烯、丙烯、2，2-二甲基丙烷、氖[压缩的或液化的]、异丁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四氧化二氮、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乙烯、氖、1-丁烯、2-丁烯、异丁烯、氢、二氧化氮、1，3-丁二烯[稳定的]、三氯化硼、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化氮、三氯硅烷、硫化氢、硒化氢[无水]、一甲胺[无水]、二甲胺[无水]、三甲胺[无水]、甲基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四甲基硅烷、三甲基硼、羰基氟、二氯氢硅、锆烷、氯甲烷、三氟化硼、五氟丙烯、三氟化磷、五氟化磷、六氟异丁烯、八氟环戊烯、八氟丙烷、盐酸、氢溴酸。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2023/06/05 ~ 2026/06/0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部门
绿菱电子	津危化经字(2004)000540	剧毒化学品：氟、氯、三氟化硼、乙硼烷、磷化氢、砷化氢； 其他危险化学品：四氟甲烷、六氟化硫、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四氧化二氮、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一氧化氮、甲硅烷、甲烷、氟甲烷、二氟甲烷、丙烷、环丙烷、正丁烷、乙烷、异丁烯、六氟丙烯、丙烯、2,2-二甲基丙烷、异丁烷、乙烯、氢、氖、1-丁烯、2-丁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	2023/10/07 ~ 2026/10/06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登记部门
		烯、异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一甲胺[无水]、二甲胺[无水]、三甲胺[无水]、甲基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四甲基硅烷、三甲基硼、羟基氟、锆烷、氯化氢[无水]、溴化氢、四氟化硅、氨、羰基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氯化硼、三氟化氮、三氯硅烷、硫化氢、硒化氢[无水]、二氯氢硅、氯甲烷***			
	津（武清）危化经字（2023）000082	工业生产用四氟甲烷、六氟化硫、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氨[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四氧化二氮、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一氧化碳、甲硅烷、甲烷、氟甲烷、二氟甲烷、丙烷、环丙烷、正丁烷、乙烷、异丁烯、六氟丙烯、丙烯、2,2-二甲基丙烷、异丁烷、乙烯、氢、氖、1-丁烯、2-丁烯、异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一甲胺[无水]、二甲胺[无水]、三甲胺[无水]、甲基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四甲基硅烷、三甲基硼、羟基氟、锆烷、氯化氢[无水]、溴化氢、四氟化硅、氨、羰基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氯化硼、三氟化氮、三氯硅烷、硫化氢、硒化氢[无水]、二氯氢硅、氯甲烷、八氟丙烷、乙炔、八氟环成烯、三氟化磷***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	2024/04/17 ~ 2027/04/16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绿菱商贸	12011413202500003	工业生产用四氟甲烷、六氟化硫、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八氟丙烷、六氟丙烯、氯化氢[无水]、溴化氢、四氟化硅、氨、羰基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氯化硼、三氟化氮、硫化氢、硒化氢[无水]、一氧化碳、甲烷、乙烷、丙烷、环丙烷、正丁烷、异丁烷、2,2-二甲基丙烷、乙烯、丙烯、异丁烯、1-丁烯、2-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氯甲烷、乙炔、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氖、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	无储存经营	2025/09/15 ~ 2028/09/14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公司名称	备案类型	编号	品种类别	有效期	备案机关
绿菱气体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津）3J120012NG019	第三类：盐酸	2024/04/11~2027/04/10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公司名称	备案类型	编号	品种类别	有效期	备案机关
绿菱电子 (注)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备案 证明	(津) 3S120114 00275	第三类：盐酸	2021/02/10~ 2024/02/03	天津市武清区 行政审批局

注：该证明到期后，绿菱电子已不再生产盐酸，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依法向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注销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津) 3S12011400275 号)。

6、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易制爆物品名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湖北绿菱	危濠讠化项目备 字(2025) 25 号	硫磺 150 吨	2025/09/22	宜都市公安局

7、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菱电子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的情形，绿菱电子报告期内在历次采购前已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8、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类型	编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绿菱气体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2307 -2028	从事气瓶充装： 压缩气体、液化 气体、混合气体	2024/04/02~ 2028/04/01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员会
绿菱电子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2167 -2022	从事气瓶充装： 压缩气体、液化 气体	2018/06/30~ 2022/06/21	天津市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2167 -2026	从事气瓶充装： 压缩气体、液化 气体、混合气体	2022/07/21~ 2026/06/20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绿菱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41RU9 -2025	从事气瓶充装： 高压液化气体： 一氧化二氮	2021/04/27~ 2025/04/26	平顶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41RU9 -2029	从事气瓶充装： 高压液化气体： 一氧化二氮	2025/04/27~ 2029/04/26	河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41043 -2025	罐式集装箱、管 束式集装箱：高 压液化气体：一 氧化二氮	2021/04/27~ 2025/04/26	平顶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41043 -2029	罐式集装箱、管 束式集装箱：高 压液化气体：一 氧化二氮	2025/04/26~ 2029/04/25	平顶山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名称	许可类型	编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湖北绿菱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1EB5-2029	从事气瓶充装： 高压液化气体： 电子级六氟化钨；低压液化气体：电子级六氟化钨；混合气体：氟氮混合气	2025/12/10～ 2029/12/09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绿菱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2082-2030	从事气瓶充装： 高压液化气体： 一氧化二氮	2026/01/30～ 2030/01/30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	TS9234155-2030	管束集装箱：高压液化气体一氧化二氮 罐式集装箱：冷冻液化气体一氧化二氮	2026/02/02～ 2030/02/0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公司名称	编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绿菱电子	TS7412041-2026	钢制无缝气瓶	2022/05/16～ 2026/05/15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1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公司名称	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变更日期	登记机关
河南绿菱	瓶 31 豫 D00373 (21)	气瓶	2021/02/01	2025/12/04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绿菱	瓶 31 豫 D01458 (22)	气瓶	2022/04/21	2025/12/05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绿菱	瓶 31 豫 D02809 (22)	气瓶	2022/07/22	2025/12/05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绿菱	瓶 31 豫 D02039 (24)	气瓶	2024/05/20	2025/12/05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绿菱	瓶 31 豫 D01392 (25)	气瓶	2025/04/09	2025/12/05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绿菱	瓶 31 皖 KD00020 (25)	气瓶	2025/11/03	—	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主体	海关注册/备案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所属海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绿菱气体	1207260A5N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大港海关	2021/04/16	长期
绿菱电子	121593007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清海关	2007/07/31	长期
河南绿菱	410496053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平顶山海关	2020/05/19	长期
安徽绿菱	3410960ALS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阜阳海关	未载明	长期

1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主体	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绿菱气体	03811608	2021年4月8日
绿菱电子	02582551	2019年7月3日
河南绿菱	03015225	2020年5月14日

13、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绿菱气体	91120116MA06DLUCX5001V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24	2022/12/24~2027/12/23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05/27	2025/05/27~2030/05/26
绿菱电子	91120222663057374R001Y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首次：2020/03/30	2020/03/30~2025/03/29
				变更：2020/08/27	2020/08/27~2025/08/26
				变更：2020/09/04	2020/09/04~2025/09/03
				变更：2024/01/31	2024/01/31~2029/01/30
				变更：2026/03/10	2026/03/10~2031/03/09
河南绿菱	91410422MA454D655F001Y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首次：2020/08/08	2020/08/08~2025/08/07
				变更：2023/05/15	2023/05/15~2028/05/14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变更：2025/12/03	2025/12/03~ 2030/12/02
湖北绿菱	91420581 MA7FFLP G2X001X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首次：2026/01/06	2026/01/06~ 2031/01/05
安徽绿菱	91341203 MADDJ5 WL52001U	其他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无 机碱制造	阜阳市生态 环境局	2026/03/27	2026/03/27~ 2031/03/26

14、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	登记机关
安徽绿菱	SC20134120330 767	食品添加剂（氧 化亚氮）	2026/03/12- 2031/03/11	阜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2、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绿菱电子、河南绿菱存在向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涉及中国台湾、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绿菱电子、河南绿菱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向境外客

户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该等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范围，不需要取得当地强制认证或许可。

（2）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转账、信用证等方式结算（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02,292,146.43	442,748,487.84
其他业务收入	7,417,785.09	7,947,297.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1895%	98.2367%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围，公司的经营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绿菱，北京绿菱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7.5941%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北京绿菱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2) 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北京绿菱外，不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4) 由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的关联方”之“2、关联自然人”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绿菱	赵冰持股 20.958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马莉持股 19.7605%
2	天津菱志	马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天津菱云	马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律助（天津）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以沫的母亲刘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证公信用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以沫的母亲刘浏担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节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奔波持股 70%且担任董事
4	珠海显照融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奔波持股 34%且担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众拾显芯（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奔波持股 21.2121%且担任董事长、经理
6	芯屏半导体（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奔波担任董事长、经理
7	金时硅基重构（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奔波担任经理
8	珠海市香洲芯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奔波担任董事、经理
9	南京芯屏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奔波担任董事
10	珠海市横琴芯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奔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菱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王新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富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斌担任董事

（5）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关联法人

①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博和利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郭永洁之子郭城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	中津创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原监事于晓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青岛中胶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原监事于晓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或（拟）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日期
1	北京且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泓江持股 21.8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2	北京九久优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泓江持股 49%且担任董事长、经理。	2025 年 2 月 26 日注销
3	律助（天津）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以沫的母亲刘洌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	2025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4	山东绿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绿菱持股 51%且公司副总	2024 年 1 月 29 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日期
		经理王新鹏担任董事	注销
5	崇菱化工产品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新鹏担任董事	2025年9月24日 注销
6	北京清诚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文绮的儿子李宇持股 87.5%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年12月4日 注销

③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绿菱的少数股东，持有安徽绿菱气体有限公司 49.00%股权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赵冰和马莉，其中赵冰直接持有公司 9.5459%股份，通过北京绿菱间接持有公司 5.7832%股份；马莉直接持有公司 9.2285%股份，通过北京绿菱间接持有公司 5.4527%股份。

赵冰、马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田旭升、李文绮和李泓江通过与实际控制人赵冰、马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加入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三名股东在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层面与赵冰、马莉保持一致行动，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田旭升、李文绮和李泓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北京绿菱，北京绿菱的执行董事、经理为赵冰，监事为田旭升。

赵冰、田旭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的关联方”之“2、关联自然人”第(1)项和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永洁	曾任公司董事，2025 年 2 月离任
2	田旭升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2 月离任
3	于晓伟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0 月离任
4	赵沙沙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0 月离任
5	牛争光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绿菱的原少数股东，2025 年 11 月将持有河南绿菱 3.60%股权转让予牛慧敏后退出

(7)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学武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绿菱的少数股东，持有河南绿菱 5.10%股权。
2	刘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绿菱的少数股东，持有河南绿菱 3.90%股权。
3	牛慧敏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绿菱的少数股东，持有河南绿菱 3.6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杨承卿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绿菱的少数股东，持有河南绿菱 2.40%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87,210.31	—

2025 年，安徽绿菱向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液碱、钢材。安徽绿菱采购的液碱数量较少，无法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在向安徽绿菱供应液碱、钢材外，也给其他方供应。根据安徽绿菱与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液碱、钢材销售协议，液碱的采购定价随行就市即根据上游供应商报价加合理的运费确定；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北京绿菱	代垫费用	—	25,600

2024 年 2 月前，公司股东北京绿菱使用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由公司代垫租赁费用。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北京绿菱单独租赁办公场所。截至 2024 年末，北京绿菱已结清公司代为垫付的租赁费用。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45,874.65	14,003,007.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绿菱	49,000,000.00	2025/5/26	2033/5/23	否
湖北绿菱	5,581,250.00	2025/9/30	2031/9/28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5/5/26	2033/5/23	否
天津海嘉斯迪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8,750.00	2025/9/30	2031/9/28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景利	拆入	3,250,000.00	2024/8/14	2025/4/30	年利率 3.10%
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	980,000.00	2024/12/30	2025/12/31	年利率 3.60%

张景利原为公司子公司湖北绿菱的实际控制人，2024 年其为湖北绿菱垫支支付工程款和员工工资等，2025 年公司收购湖北绿菱后，将其垫付的款项偿还，因此 2025 年末无对张景利的资金拆借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绿菱因建设资金需求，向其股东绿菱科技及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绿菱科技及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的安徽绿菱股权比例向安徽绿菱提供贷款，安徽绿菱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25 年银行贷款到位后，安徽绿菱偿还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借款，因此 2025 年末无应付的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余额。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张学武	购买股权	—	71,400,000.00
刘威	购买股权	—	54,600,000.00
牛争光	购买股权	—	49,800,000.00
杨承卿	购买股权	—	33,600,0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2,568.14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2、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绿菱气体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

避免、减少与绿菱气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绿菱气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绿菱气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本人将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绿菱气体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企业/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绿菱气体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绿菱气体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绿菱气体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北京绿菱	实际控制人赵冰、马莉及其一致行动人田旭升、李文绮、李泓江合计持股100%，赵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田旭升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2	天津菱志	实际控制人马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的业务
3	天津菱云	实际控制人马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A.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B.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C.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3）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直至

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的认可；

2、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登记簿、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就公司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根据公司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1、绿菱电子

绿菱电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663057374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菱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绿菱电子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三纬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邸士强
注册资本	1,157.91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电子真空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菱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菱气体	1,157.9193	100.00
	合计	1,157.9193	100.00

2、绿菱商贸

绿菱商贸系绿菱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ENCFTA6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菱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绿菱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三纬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邸士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菱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菱电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河南绿菱

河南绿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22MA454D655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绿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绿菱气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盐神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钟少勇
注册资本	1,173.6760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3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绿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菱气体	997.624679	85.00
2	张学武	59.857481	5.10
3	刘威	45.773368	3.90
4	牛慧敏	42.252339	3.60
5	杨承卿	28.168226	2.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173.676093	100.00

4、内蒙古绿菱

内蒙古绿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02MACQDUBB5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绿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绿菱气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巴圣路以西、巴音纬十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黄晓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绿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菱气体	700.00	70.00
2	天津元氟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绿菱科技

绿菱科技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DC768T4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菱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绿菱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港达路 12 号办公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少勇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22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菱气体	450.0240	88.24
2	钟少勇	49.9800	9.80
3	赵伟庆	9.9960	1.96
合计		510.0000	100.00

6、安徽绿菱

安徽绿菱系绿菱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03MADDJ5WL5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绿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绿菱气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杨楼孜镇阜阳颍东化工园区幸福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少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74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绿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菱科技	510.00	51.00
2	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湖北绿菱

湖北绿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1MA7FFLPG2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绿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绿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化工园金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杨亚琴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绿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绿菱气体	2,350.00	58.7500
2	天津海嘉斯迪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	35.2500
3	周游	135.00	3.3750
4	史奇新	105.00	2.6250
合计		4,000.00	100.0000

8、绿菱气体北京分公司

绿菱气体北京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7EXF046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菱气体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1号楼（R座）12层1202室
负责人	赵冰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土地及房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1	绿菱气体	津（202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65984号	开发区港达路12号	工业	78,469.05	19,404.21	2019/09/17 - 2069/09/16	否
2	绿菱电子	津（202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0055531号	武清区河西务镇三纬路4号	工业	25,593.20	8,311.99	2007/06/28 - 2057/06/27	否
3	河南绿菱	豫（2025）叶县不动产权第0009315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盐神大道北侧	工业	33,804.02	2,912.23	2018/10/24 - 2068/10/23	否
4	内蒙古绿菱	蒙（2024）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7543号	集宁区巴圣路以西、巴音纬十路以南	工业	136,521.00	—	2024/01/31 - 2074/01/31	否
5		蒙（2025）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号	集宁区巴圣路以西、南大光电项目以南	工业	2,845.80	—	2024/11/13-2074/11/13	否
6		蒙（2025）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号	集宁区巴圣路以西、南大光电项目以南	工业	17,120.20	—	2024/11/13-2074/11/13	否
7	安徽绿菱	皖（2024）阜阳市不动产权第8145042号	颍东区杨楼孜镇裕东路北侧、幸福沟东侧	工业	28,883.00	—	2024/08/09 - 2074/08/08	否
8	湖北绿菱	鄂（2025）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12904号	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工业	15,873.40	4,663.18	2022/08/11-2072/08/10	是
9		鄂（2025）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12902号	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工业	9,258.73	2,767.38	2022/08/11-2072/08/10	是
10		鄂（2025）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工业	4,775.68	2,376.26	2022/08/11-2072/08/10	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菱电子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建设有一处门卫室和一处

消防泵房，因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手续，因此未列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履行报批许可建设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拆除的风险。

鉴于绿菱电子建设的门卫室和消防泵房合计面积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无证房屋均在绿菱电子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搭建而成，未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因此不会对绿菱电子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赔偿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菱电子建设的门卫室和消防泵房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承租且尚在租赁有效期内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绿菱气体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R 座 1202 室	126	商住	2022/01/01-2026/12/31
2	绿菱气体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R 座 1203 室	126	商住	2022/02/01-2026/12/31

3	绿菱气体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R座1218室	126	商住	2024/03/01-2026/12/31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公司北京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未影响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实际使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因租赁备案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

局网站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绿菱气体	35	4247093	2028.01.27	继受取得	无
2	绿菱	绿菱气体	1	4147574	2027.04.13	继受取得	无
3	LINGGAS	绿菱气体	1	81427716	2035.07.06	原始取得	无
4		绿菱气体	1	81427017	2035.04.06	原始取得	无
5		绿菱气体	39	81423074	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6	LINGGAS	绿菱气体	39	81421812	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7	绿菱	绿菱气体	39	81416384	2035.06.13	原始取得	无
8		绿菱气体	1	81410768	2035.07.20	原始取得	无
9		湖北绿菱	1	72199857	2034.3.13	原始取得	无

注：2022 年 8 月 3 日，北京绿菱与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北京绿菱将所持注册证号为“4247093”“4147574”的两项注册商标转让予公司，转让价格参考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960,000 元。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率水洗塔	ZL202410332481.X	绿菱有限、河南绿菱	2024.03.22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气体干燥装置及方法	ZL202410276554.8	绿菱有限、河南绿菱	2024.03.12	2024.05.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六氟丁二烯的制备方法和装置系统	ZL202310975482.1	绿菱气体	2023.08.04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氟甲烷的制备方法和制备装置系统	ZL202310724128.1	绿菱气体	2023.06.19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精制六氟-1,3-丁二烯的吸附剂	ZL202310175444.8	绿菱气体	2023.02.28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6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副产物再生三甲硅烷基胺的反应装置及方法	ZL202211587637.6	绿菱气体	2022.12.12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三氟碘甲烷制备方法	ZL202211102398.0	绿菱气体	2022.09.09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级六氟异丁烯的提纯方法	ZL202211083891.2	绿菱气体、绿菱电子	2022.09.06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羰基硫尾气回收利用的方法和装置	ZL202211009740.2	绿菱气体	2022.08.23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级六氟丁二烯金属离子捕捉用螯合树脂及制备方法	ZL202210906331.6	绿菱气体	2022.07.29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溴化氢的制备方法	ZL202110681411.1	绿菱气体、绿菱电子	2021.06.18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六氟-1, 3-丁二烯异构化重排控制与提纯方法	ZL202010184032.7	绿菱气体	2020.03.16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电子级六氟丙烷同分异构体的分离方法	ZL202010183439.8	绿菱气体	2020.03.16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电子级四氟丙烯HFO-1234yf的分离纯化方法	ZL202010183425.6	绿菱气体	2020.03.16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纯丙烯中痕量丙烷转化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84018.7	绿菱气体	2020.03.16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二碘硅烷的制备方法	ZL201910537707.9	绿菱气体	2019.06.20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四氟化硅的合成及纯化方法	ZL201910536842.1	绿菱气体、绿菱电子	2019.06.20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氧硫化碳合成加硫装置	ZL202420094166.3	绿菱气体	2024.01.15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纯化四氯化钛的装置系统	ZL202420084999.1	绿菱气体	2024.01.12	2024.09.24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倒置式气瓶清洁装置	ZL202420005348.9	绿菱气体	2024.01.02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缓冲装置的成品储罐	ZL202322303405.X	绿菱气体	2023.08.25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溴化氢吸附剂再生除尘装置	ZL202322308284.8	绿菱气体	2023.08.25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四氟化硅尾气排空装置	ZL202322310891.8	绿菱气体	2023.08.25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取样装置	ZL202321822562.5	绿菱气体	2023.07.11	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瓶阀清洁吹扫装置	ZL202321815587.2	绿菱气体	2023.07.11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气罐阀门接管线	ZL202321816999.8	绿菱气体	2023.07.11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尾气处理装置	ZL202321821099.2	绿菱气体	2023.07.11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四甲基硅烷的分离提纯装置	ZL202320998833.6	绿菱气体	2023.04.27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电子级溴化氢的提纯方法	ZL202110217412.0	绿菱电子	2021.02.26	2023.05.0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制备一氧化碳的催化剂及采用其制备一氧化碳的方法	ZL202010279994.0	绿菱电子	2020.04.10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专利	一种五氯化钨的检测方法	ZL201810269228.9	绿菱电子	2018.03.29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一种五氯化钨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69194.3	绿菱电子	2018.03.29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专利	溴化氢提纯工艺	ZL201710598091.7	绿菱电子	2017.07.20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降温装置	ZL202420074184.5	绿菱电子	2024.01.11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充气钢瓶降温制冷装置	ZL202420074329.1	绿菱电子	2024.01.11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稀释装置及其使用该装置的NO合成系统	ZL202321811641.6	绿菱电子	2023.07.11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六氟丁二烯的高效脱酸处理装置	ZL202222015171.4	绿菱电子	2022.07.29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尾气中COS的装置	ZL202221637579.9	绿菱电子	2022.06.28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易清理的尾气处理塔	ZL202221620885.1	绿菱电子	2022.06.2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高纯四氟化硅尾气处理装置	ZL202220743884.X	绿菱电子	2022.03.30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实用新型	一种溴化氢尾气吸收系统	ZL202121189327.X	绿菱电子	2021.05.28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钢瓶研磨料清洗沥水设备	ZL202121200585.3	绿菱电子	2021.05.28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分析仪补水的装置	ZL202121202277.4	绿菱电子	2021.05.28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八氟环丁烷精馏系统	ZL201922333593.4	绿菱电子	2019.12.23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工业生产溴化氢设备的排风系统	ZL201922338099.7	绿菱电子	2019.12.23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工业生产溴化氢设备的喷淋系统	ZL201922337895.9	绿菱电子	2019.12.23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氧化碳用金属杂质取样设备	ZL201922092351.0	绿菱电子	2019.11.28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一种纯水代替有机溶剂用于清理气瓶的水泵支架	ZL201922099849.X	绿菱电子	2019.11.28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气体报警控制器的安装架	ZL201922099868.2	绿菱电子	2019.11.28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气体供料装置	ZL201720363344.8	绿菱电子	2017.04.08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气体提纯的小型吸附设备	ZL201720367027.3	绿菱电子	2017.04.08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移动式旋转吸附器	ZL201720369841.9	绿菱电子	2017.04.08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气瓶充气装置	ZL201720369842.3	绿菱电子	2017.04.08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气瓶气体填充装置	ZL201720363345.2	绿菱电子	2017.04.08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一氧化碳反应釜	ZL201620454791.X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氧硫化碳生产装置	ZL201620453654.4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气体纯化装置	ZL201620454768.0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吸附器	ZL201620452713.6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小型气体纯化装置	ZL201620454345.9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氧硫化碳反应釜	ZL201620454584.4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实用新型	气瓶充装安全防护装置	ZL201620453655.9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气瓶充装装置	ZL201620454581.0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气瓶泄漏紧急处理装置	ZL201620454643.8	绿菱电子	2016.05.18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6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回收并纯化工业尾气中氧化亚氮的方法	ZL201310308364.1	河南绿菱	2013.07.22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去除己二酸尾气中二氧化碳的装置	ZL202321795205.4	河南绿菱	2023.07.10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处理包装容器内部水分的系统	ZL202321735341.4	河南绿菱	2023.07.04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尾气中微量有机物分析装置	ZL202321200851.1	河南绿菱	2023.05.18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己二酸尾气中微量有机物的装置	ZL202321171260.6	河南绿菱	2023.05.16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己二酸尾气分离用气液分离罐	ZL202320812668.0	河南绿菱	2023.04.13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己二酸尾气中有机物的吸附装置	ZL202220684095.3	河南绿菱	2022.03.28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一种尾气除尘系统	ZL202022872447.1	河南绿菱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质押
72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己二酸工业尾气杂质的设备	ZL202022872454.1	河南绿菱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质押
73	实用新型	一种高纯一氧化二氮净化器中的出气组件	ZL202022872489.5	河南绿菱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质押
74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二氮热解装置	ZL202022881082.9	河南绿菱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质押
75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二氮的充装系统	ZL202022881083.3	河南绿菱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质押
76	实用新型	一种己二酸尾气中氮氧化物脱除装置	ZL202022881097.5	河南绿菱	2020.12.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质押
77	实用新型	一种纯化氧化亚氮的装置	ZL202022881106.0	河南绿菱	2020.12.04	2021.09.28	原始取得	质押
78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二氮气体储存装置	ZL202022872392.4	河南绿菱	2020.12.04	2021.10.29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发明专利	一种六氟丁二烯的制备方法	ZL202511101108.4	绿菱气体、浙江科技大学	2025.08.07	2025.10.17	原始取得	无
80	发明专利	一种六氟丁二烯的制备方法	ZL202511200465.6	绿菱气体、浙江科技大学	2025.08.26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81	发明专利	一种三氟化磷的制备方法	ZL202311219249.7	绿菱气体	2023.09.20	2025.09.12	原始取得	无
82	发明专利	二烷基氨基金属配合物、三胍基金属配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系统	ZL202310819684.7	绿菱气体	2023.07.05	2025.09.16	原始取得	无
83	发明专利	一种三甲硅烷基胺的合成装置及制备方法	ZL202211597089.5	绿菱气体	2022.12.12	2025.08.19	原始取得	无
84	发明专利	一种 1,4-二甲基哌嗪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520213.6	绿菱气体	2023.05.09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绿菱电子特种气体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0366	绿菱电子	原始取得
2	检测气体技术研发系统 V1.0	2019SR0579699	绿菱电子	原始取得
3	自动控制精馏吸附生产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83838	绿菱电子	原始取得
4	工业气体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83914	绿菱电子	原始取得
5	智能配气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83897	绿菱电子	原始取得
6	己二酸尾气氮氧化物脱除装置系统 V1.0	2020SR1776288	河南绿菱	原始取得
7	基于 PLC 触摸屏的制冷机组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76106	河南绿菱	原始取得
8	特种（电子）气体气相色谱分	2020SR1776107	河南绿菱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析数据处理接口程序软件 V1.0			
9	一氧化二氮气体水分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20SR1776138	河南绿菱	原始取得
10	超净高纯气体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76351	河南绿菱	原始取得
11	尾气中一氧化二氮处理技术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46714	河南绿菱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名称	网址	网站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绿菱气体	linggas.com	http://www.linggas.com/	津 ICP 备 2024021777 号-1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 17,516.7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0.11 万元的运输设备和账面价值 699.78 万元的其他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 5,456.71 万元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费用主要为内蒙古高纯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绿菱电子研发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绿菱气体新建三条生产线项目等建设项目的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公司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

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征信中心）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确定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具体内容，并进行付款结算；同时，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对双方销售合作模式、交货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与所有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 70 万美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原材料、消耗品或服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22 日，可以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	Linde AG	框架协议	采购电子特种气体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每期持续一年。双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Praxair Distribution. Inc.	框架协议	采购电子特种气体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初始期限为五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3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高纯电子特气	847.44万元，寄售模式	2025年1月22日签订，2025年3月3日前交付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采购高纯电子特气	3,538.62万元，寄售模式	2025年3月28日签订，2025年11月28日前交付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采购高纯电子特气	614.99万元，寄售模式	2025年4月16日签订，2025年11月12日前交付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采购高纯电子特气	7,666.90万元，寄售模式	2024年1月11日签订，2024年12月30日前交付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采购高纯电子特气	3,500.26万元，寄售模式	2024年1月11日签订，2024年12月30日前交付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采购高纯电子特气	1,896.22万元，寄售模式	2023年11月20日签订，2024年3月31日前交付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采购高纯电子特气	624.96万元，寄售模式	2023年11月19日签订，2024年3月31日前交付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确定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具体内容，并进行付款结算；同时，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对双方销售合作模式、交货方式、原材料价格等条款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与所有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或 70 万美元）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 C2F6、CH3F、CHF3、C3H2F6 粗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 CF4 粗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天津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盈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液氮（绿菱电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供应，3 年+3 年；2022 年 11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盈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液氮（绿菱气体）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补充协议延长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己二酸尾气	以实际供气情况按月结算	基于尼龙科技与北京绿菱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 15 年，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中科瑞景有续签尾气供应合同优先权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配套公用工程供应及废气废水处理	以实际供应情况按月结算	基于尼龙科技与北京绿菱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 15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5	平顶山尼龙城电力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高压供用电合同	以实际用电情况按月结算	2023年7月31日-2026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平顶山市日丽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烧碱	以实际供应情况按月结算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青岛丰顺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采购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绿菱气体）	以实际供应情况按订单结算	2024年1月2日-2027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采购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中科瑞景）	以实际供应情况按订单结算	2021年6月9日签订生效，有效期两年，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采购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绿菱电子）	以实际供应情况按订单结算	2023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8	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141.65万元	开工日期起120个自然日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297.18万元	2025年7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授信、贷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1）授信、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绿菱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5 津银综授字第 GS1117 号	5,000	2025/11/17-2026/09/24
2	绿菱气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5 津银综授字第 GS0314 号	4,000	2025/03/17-2026/02/25
3	绿菱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5011400001714	1,000	2025/03/11-2026/01/13

序号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津分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绿菱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7512025280013	300	2025/03/01-2026/03/11
2	安徽绿菱	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路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287121220250399	4,900	2025/05/23-2030/05/23
3	湖北绿菱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坝洲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YD331602025229	950	2025/09/28-2028/09/28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贷（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万元）	担保期限
1	保证合同	34103832552025000039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绿菱气体	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路支行	4,900	2025/05/23-2030/05/23
2	抵押合同	YD331602025229-1	不动产	湖北绿菱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坝洲支行	950	2025/09/28-2028/09/28
3	保证合同	YD331602025229-2	58.75% 的连带保证责任	绿菱气体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坝洲支行	950	2025/09/28-2028/09/28
4	保证合同	YD331602025229-3	41.25% 的连带保证责任	天津海嘉斯迪新材料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高坝洲支行	950	2025/09/28-2028/09/2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质） 押物	担保方	贷款 银行	主债权 （万元）	担保期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洲支行		
5	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	202509260030809	电子票据、应收账款、银行存单	湖北绿菱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1,200	2025/09/25-2026/09/25

3、其他重要合同

（1）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绿菱及气源供应的合作协议

2024年2月23日，公司与阜阳市颖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阜阳颖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与阜阳颖昊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昊源化工己二酸尾气回收生产高纯笑气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预计1亿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出资510万元，占比51%，阜阳颖昊出资490万元，占比49%，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优先利用贷款等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由公司和阜阳颖昊按照出资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及承担亏损。

2024年8月，安徽绿菱与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供应合同》，双方就己二酸装置尾气提取一氧化二氮综合利用项目相关配套工程供应和安全、环保的双方监管责任达成一致意见，并就己二酸尾气的供应数量、价款及提纯后的尾气处理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2）公司关于投资湖北绿菱的投资协议

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湖北中用、天津海嘉斯迪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海嘉斯迪”）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北中用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向湖北中用增资3,000万元，认购湖北中用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湖北中用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中用58.7500%股权，成为湖北中用的控股股东。湖北中用的股东海嘉斯迪为技术团队人员作为合伙人搭建的持股平台，海嘉斯迪及其合伙人就湖北中用2025年、

2026年、2027年、2028年和2029年（下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的实现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所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海嘉斯迪及其合伙人同意以持有的湖北中用股权向公司做出补偿。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554.43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济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68.54%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000.00	3.51%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押金保证金	198,346.74	3.4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7,400.00	2.87%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344.70万元，主要为客户押金、保证金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

日，不存在针对上述合同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为公司收购湖北中用（即湖北绿菱）58.7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前，湖北中用的股东为天津海嘉斯迪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海嘉斯迪”）和北京一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北京一介”），其中海嘉斯迪持股 55%，北京一介持股 45%。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湖北中用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湖北

中用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湖北中用股东北京一介持有的湖北中用 45% 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计 3,000 万元认购湖北中用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湖北中用、湖北中用的股东北京一介、海嘉斯迪共同签署了《湖北中用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一介将其持有的湖北中用 45% 股权以 4,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湖北中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中用成为公司持股 45% 的参股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湖北中用、天津海嘉斯迪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海嘉斯迪”）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北中用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向湖北中用增资 3,000 万元，认购湖北中用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湖北中用资本公积。

2025 年 4 月 15 日，湖北中用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中用 58.7500% 股权，成为湖北中用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5〕第 20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湖北中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200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公司收购湖北中用 45% 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 4,000 万元，向湖北中用增资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收购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股东会 and / 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公司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2024年5月29日，公司已就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2024年10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4年11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及取消监事会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5年12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6年5月1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其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并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根据《公司法》、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以上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4年5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因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并不再执行。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全面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施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公司的董事未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公司的董事未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绿菱有限自设立以来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一）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冰	董事长	2024/05/29 ~ 2027/05/28
2	王剑	副董事长	2024/05/29 ~ 2027/05/28
3	马莉	董事	2024/05/29 ~ 2027/05/28
4	程炎锋	董事	2025/03/18 ~ 2027/05/28
5	王新鹏	董事	2026/05/08 ~ 2027/05/28
6	汤萍	职工董事	2025/10/22 ~ 2027/05/28
7	励贺林	独立董事	2024/05/29 ~ 2027/05/28
8	刘以沫	独立董事	2024/09/27 ~ 2027/05/28
9	许奔波	独立董事	2024/09/27 ~ 2027/05/28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剑	总经理	2024/05/29~2027/05/28
2	程炎锋	联席总经理	2025/03/18~2027/05/28
3	马莉	副总经理	2024/05/29~2027/05/28
4	王斌	董事会秘书	2024/05/29~2027/05/28
5	付玲静	财务负责人	2024/11/21~2027/05/28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机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除外）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系
赵冰	北京绿菱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斌	北京富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公司最近两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非职工董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公司现任董事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所述，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6、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赵冰、马莉和王剑。

(1)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冰、马莉、王剑、郭永洁、励贺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冰为董事长，王剑为副董事长。

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相关规定重新组建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以沫、许奔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系由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选独立董事。

(3) 2025年2月25日，公司董事郭永洁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选程炎锋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系由于原董事郭永洁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主动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根据董事人数情况补选非独立董事。

(4)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萍为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增补职工代表董事。

(5)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王新鹏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增补非独立董事。

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田旭升。

(1)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于晓伟、田旭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晓伟、田旭升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沙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晓伟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监事变动系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相关规定重新组建监事会，重新选举监事。

(2) 2025年2月25日，公司监事田旭升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选汤萍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变动系由于原监事田旭升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职，主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根据监事人数情况补选监事。

(3)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郭永洁，副总经理马莉、王新鹏，孟庆森、董事会秘书王剑。

(1)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郭永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马莉、王新鹏、孟庆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相关规定重新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辞去郭永洁的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剑为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郭永洁为公司联席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对总经理进行调整，并增设联席总经理。

(3)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调整，不再聘任马莉为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付玲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安排，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调整，马莉不担任财务负责人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25年2月25日，公司联席总经理郭永洁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联席总经理职务，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程炎锋为公司联席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由于原联席总经理郭永洁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主动辞去公司联席总经理职务，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补选联席总经理。

(5) 2026年3月12日，公司副总经理孟庆森因劳动合同到期离职，自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 2026年4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新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运营情况对管理层进行的调整，王新鹏辞去副总经理后，通过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四) 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达退休年龄、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部培养或调整而发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绿菱电子	15%	15%
河南绿菱	15%	15%
内蒙古绿菱	20%	20%
绿菱科技	20%	20%
安徽绿菱	20%	20%
湖北绿菱	25%	25%
绿菱商贸	2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绿菱气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200314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绿菱电子

绿菱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2001390），有效期三年。

绿菱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200124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绿菱电子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3）河南绿菱

河南绿菱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100108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科瑞景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内蒙古绿菱、绿菱科技、安徽绿菱享受小型微利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减按 20% 税率缴纳。

2、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公司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

加计抵减政策），公司符合并执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的政策。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依据文件
科委项目补贴款(集成电路用特种气体研究及适配应用)	26.00	26.00	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的通知》
绿菱气体-2023 年第二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14.0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委网信办、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二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绿菱气体-2023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14.00	—	
绿菱气体-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	294.00	294.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绿菱气体有限公司与绿菱电子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绿菱电子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进项加计抵减	172.93	42.16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公司相关资质或认证证书，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查验了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从事半导体领域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绿菱电子、河南绿菱、湖北绿菱和安徽绿菱就污染物排放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之“13、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绿菱相关投资项目尚处建设中，未实际开展业务，子公司绿菱科技、绿菱商贸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研发、生产活动，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及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绿菱气体	绿菱电子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	津开环评书〔2021〕2号	自主验收已完成
绿菱气体	研发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津开环评〔2025〕45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绿菱气体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津开环评〔2024〕9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绿菱气体	溴化氢气体和氢溴酸项目	津开环评书〔2024〕8号	自主验收已完成
绿菱气体	新建三套电子特气生产装置项目	津开环评〔2024〕114号	试生产阶段
绿菱气体	年产360吨高纯气体纯化项目	津开环评〔2024〕75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绿菱气体	年产500吨六氟丙烷和年产200吨乙烯纯化项目	津开环评〔2024〕21号	自主验收已完成
绿菱气体	危化品安全性提升项目	津开环评〔2025〕36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绿菱电子	集成电路用特种气体提纯厂项目	津武环保管函〔2007〕5号	津环保许可验〔2008〕088号
绿菱电子	扩建生产车间项目	不涉及（注1）	不涉及
绿菱电子	三期建设项目	不涉及（注2）	不涉及
河南绿菱	己二酸尾气综合利用提取（年产一万八千吨）氧化亚氮项目	平环审〔2019〕25号	自主验收已完成
安徽绿菱	己二酸装置尾气提取一氧化二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东环行审字〔2024〕24号	试生产阶段
湖北绿菱	年产3,500吨电子特种气体新建项目	宜市环审〔2022〕90号	试生产阶段
内蒙古绿菱	1万吨/年高纯电子特种气体项目（一期）	乌环审〔2024〕54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注： 1、绿菱电子扩建生产车间项目仅涉及车间建设，原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绿菱电子三期建设项目开展的是氮气分装业务，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环境管理已取得第三方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4/00003461	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气体的研发和生产	2024/07/17-2027/06/0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480R2M	绿菱电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气体（电子工业气体）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2/03-2024/03/10
3		00224E30651R3M				2024/02/19-2027/03/10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3242R0S	河南绿菱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用气体氧化亚氮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8/30-2024/08/29
5		00224E33479R1M				2024/08/19-2027/08/29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菱电子在报告期内存在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下称“超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绿菱电子	
	核准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2024 年	448.30	633.1240

绿菱电子在生产项目立项时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安置了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虽然绿菱电子存在超产的情况，但是超产的原因为柔性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调班及下游半导体客户需求实际增长速度较快等因素，并非因绿菱电子扩大实际建设项目所致。同时绿菱电子因所在地区城市整体规划等外部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及时获得改建、扩产批复手续，导致出现上述超产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绿菱电子虽然存在超产情形，但是没有扩大实际建设项目，不会必然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大幅增加。此外，绿菱电子亦根据实际产量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实际排污需求。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投资建设了“绿菱电子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并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投产，绿菱电子的产品产量逐渐向公司新建项目转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菱电子超产情形彻底整改完毕，2025 年 1 月起，绿菱电子在核准产能范围内生产，不存在超产的情形。

2025 年 2 月，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菱电子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有关环保事项的证明》：“绿菱电子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曾存在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的情况，目前超产情形已得到纠正，且超产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没有超过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发生环境事故，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三废检测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均在当地规定的排污限额范围内，未出现排污超标的情况。

根据公司、绿菱电子、河南绿菱、安徽绿菱、湖北绿菱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等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绿菱电子、河南绿菱、安徽绿菱、湖北绿菱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绿菱在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绿菱科技、绿菱商贸不从事研发、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情况。经核查前述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内蒙古绿菱、绿菱科技、绿菱商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绿菱电子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存在违规风险。但绿菱电子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超产能情况目前已得到补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

此，前述绿菱电子超产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产品产品质量尚无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相关制度，对产品从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分析、出厂检验交付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报告期内，各环节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产品退换货及扣款的情况，但所涉产品数量及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取得应急管

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

2、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绿菱电子、河南绿菱在报告期内存在产品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绿菱电子		河南绿菱	
	核准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核准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2024 年	204.0470	633.1240	18,000	19,159.32

2024 年绿菱电子产品产量超出安全生产批复产能的主要原因为柔性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调班及下游客户需求实际增长速度较快等因素，河南绿菱产品产量超出安全生产批复产能原因主要是上游原料气含量变动、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均非因扩大实际建设项目所致。同时绿菱电子因所在地区城市总体规划等外部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及时获得改建、扩产批复手续，导致出现上述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投资建设了“绿菱电子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并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投产，绿菱电子的产品产量逐渐向公司新建项目转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菱电子超出安全生产批复产能的情形彻底整改完毕，2025 年 1 月起，绿菱电子在核准产能范围内生产，不存在超产的情形。

2024 年绿菱电子、河南绿菱虽然存在产品产量超出安全生产批复产能的情形，但是在此期间，绿菱电子、河南绿菱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未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5 年 2 月，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绿菱电子历史上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生产产量的情形已经得到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局不会因此对绿菱电子进行处罚。”

2025 年 2 月，平顶山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中科瑞景因原料气中

一氧化二氮含量提升、生产装置运行天数增加等因素，导致 2024 年的一氧化二氮产品出现实际产量超过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中载明的许可范围的情形，但各年度超产比例均未超过许可范围的 30%。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化工行业的正常现象，不属于超负荷运行，不会对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上述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对周边企业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本局未发现中科瑞景存在安全违法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绿菱电子、河南绿菱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批复产能的情形，存在违规风险。但绿菱电子、河南绿菱前述行为未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前述绿菱电子、河南绿菱上述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批复产能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绿菱电子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在专用仓库，于 2025 年 1 月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针对前述处罚，绿菱电子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未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绿菱电子 2024 年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存在违规风险。但绿菱电子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超产能情况目前已得到补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前述绿菱电子超产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子公司绿菱电子、河南绿菱 2024 年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批复产能的情形，存在违规风险。但绿菱电子、河南绿菱前述行为未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前述绿菱电子、河南绿菱上述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批复产能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各主管部门网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绿菱电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执特罚〔2024〕14 号），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绿菱电子因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检验，被要求责任改正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因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气瓶检验，被要求责任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气瓶进行检验，被要求责任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因气瓶检验报告列示检验结果失实，被要求责任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合计罚款 35 万元。绿菱电子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关于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裁量阶次具体标准，上述单笔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因绿菱电子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绿菱电子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认定本次给予绿菱电子的处罚属于一般处罚。

鉴于绿菱电子已按照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绿菱电子安全管理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应急罚〔2025〕总-1-003 号），绿菱电子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八氟丙烷和甲酸储存在专用仓库，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给予责令改正、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绿菱电子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适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鉴于绿菱电子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未被主管机关责任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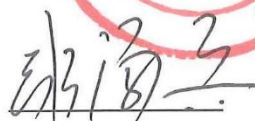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 凯

2026年5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7013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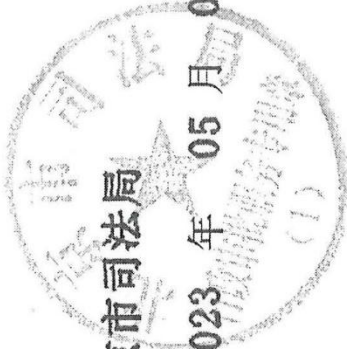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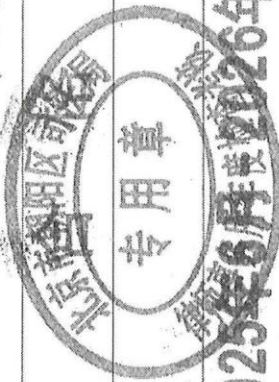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变更 2025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0/1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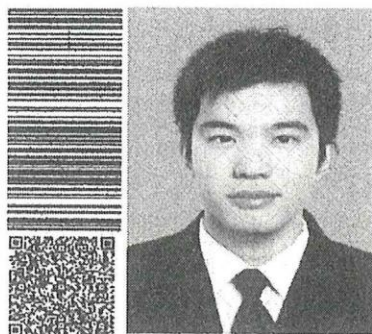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59117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371002543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冯泽伟**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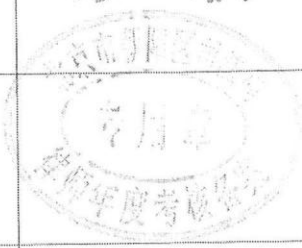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152219870713601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绿菱气体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GLU
律
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绿菱气体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47094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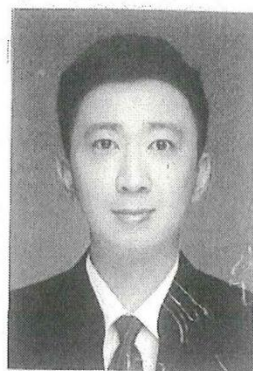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0672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20104366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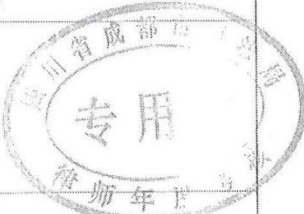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419900213051X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绿菱气体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铜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2229378

